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Pungo Optoelectronics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改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事项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1%、78.28%、93.28%。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已逐年下降，但是仍然高于 70%，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70%。公司对客户浙江陶氏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应收其款项397万元存在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公司虽然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且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情况。但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并存在因客户资信恶化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订单的不断增长，生产设备投入、模具开发、业务发展以及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如果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没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公司的发展就会受到限制，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会受到影响。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借款，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但是，由于企业规模限制，目前无可用于抵押的不动产，导致银行借款途径限制较多，在一定程度上无法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通过加强内部现金流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现金流状况，部分缓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但是在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仍存在融资困难的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均可能因此而受到限制。

四、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尚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方式取得，海腾模具与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海腾模具所拥有的一处厂房，租用期限为 5 年。虽然双方签署的租赁期限较长，但仍存在租赁期到期后难以续租、租金增加和出租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而导致生产中断、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钣金加工件，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镀锌板等金属大宗商品。报告期内各年度，原材料在成本中占比均超过 50%，其中大部分为镀锌板。公司在采购该类原材料时一般采用市场价格，因此镀锌板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镀锌板属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如果未来镀锌板的价格出现预期之外的大规模波动，而公司又不能及时采取措施转嫁此风险，将会显著增加公司产品的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杨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9.66%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4
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2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5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6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70
五、公司的独立性.....	70
六、同业竞争情况.....	72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7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9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4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8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149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49
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8
第六节 附件	15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鸿立光电、鸿立光电股份	指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立光电有限	指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亚鹏	指	合肥亚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QC	指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品质控制员
JIT	指	Just in time，准时化物流系统
职代会	指	职工代表大会
攻牙	指	用专用工具在物体(一般为金属)表面或者内部车出螺纹
宁波海腾模具	指	宁波海腾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陶氏	指	浙江陶氏集团黄岩模具二厂有限公司
合肥群创	指	合肥群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宁波优尼珂	指	宁波优尼珂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海腾模具	指	宁波海腾模具有限公司
中新科技	指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996）
华强智能	指	深圳华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62）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高科	指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太电子	指	东莞市恒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雄模业	指	浙江大雄模业有限公司
天乐数码	指	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宁

		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推荐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公司名称：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芳
- 3、注册资本：1,650 万元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 6、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 8 号 1 棟 1 号 1 楼
- 7、邮编：315807
- 8、电话：0574-86897731
- 9、传真：0574-86897732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nb-pungo.com/>
- 11、电子邮箱：joseph@nb-pungo.com
- 1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智平
- 1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14、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12101310 电器部件与设备”。
- 15、经营范围：光电产品配件、电子产品配件、电梯组建及零配件、精密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主营业务：公司为专业的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精密钣金件的制造与服务。公司专业从事家用电器零部件、IT 产品零部件等各类金属冲压钣金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家用电器零部件、IT 产品零部件等精密模具的研发制造，为客户优化设计方案，提供一体化的产品服务体系。

17、组织机构代码：56700054-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 元

5、股票总量：16,500,000 股

6、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函》，内容主要如下：“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芳出具《承诺函》，对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分批次转让的规定，公司挂牌后，在各时间节点可转让的股份数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定的股份数确定”。

综上，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5名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在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没有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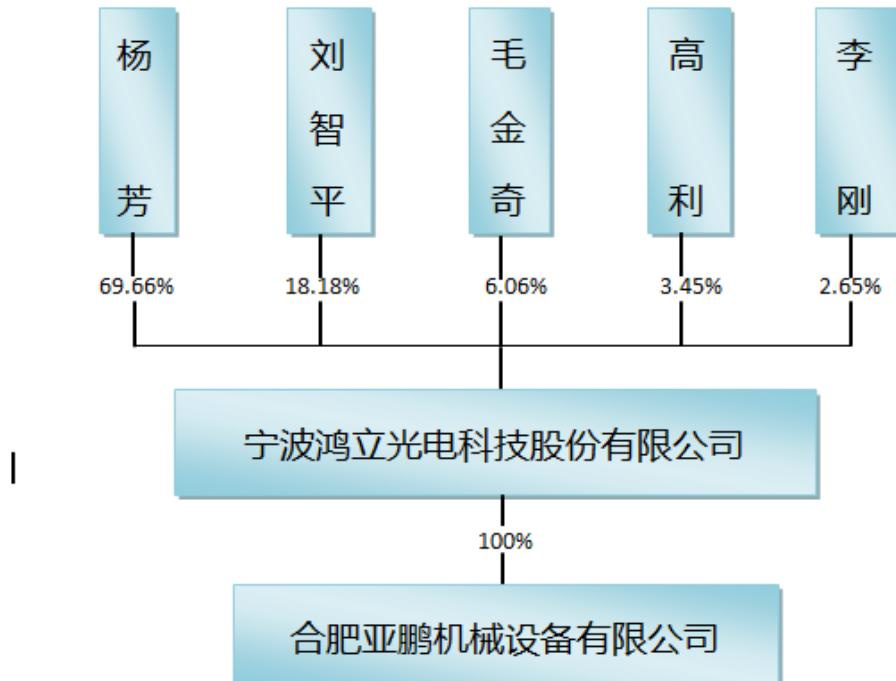
依据上述规定，目前公司股票的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 份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票 数(股)
1	杨芳	11,492,500	69.66	0	11,492,500
2	刘智平	3,000,000	18.18	0	3,000,000
3	毛金奇	1,000,000	6.06	0	1,000,000
4	高利	570,000	3.45	0	570,000
5	李刚	437,500	2.65	0	437,500
合计		16,500,000	100.00	0	16,5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 全资子公司合肥亚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情况

合肥亚鹏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毛金奇，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毛金奇担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杨芳担任；公司总经理由毛金奇担任。公司注册号为 340191000042638，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桃花镇明珠大道与樱花路交叉口合肥江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研发、安装、销售；五金模具、机械配件、刀具、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模具配件、五金交电的批发。（依法须经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目前合肥亚鹏主营业务为娱乐设施的非标金属件的研发、安装及销售。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 5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芳	自然人	否	11,492,500	69.66

2	刘智平	自然人	否	3,000,000	18.18
3	毛金奇	自然人	否	1,000,000	6.06
4	高利	自然人	否	570,000	3.45
5	李刚	自然人	否	437,500	2.65
合计				16,500,000	100.00

公司 5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杨芳女士**，生于 1974 年 4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苏州鹏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宁波北仑鸿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宁波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刘智平先生**，汉族，生于 1974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东莞亿泰电线电缆厂会计；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东莞清溪长山头长桥电脑制品厂财务课长；1999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东莞奇力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奇力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宁波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毛金奇先生**，生于 1974 年 1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广东东莞长江电脑制造公司 QC；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东莞清溪智丰电脑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宁波永阳科技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宁波永阳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宁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宁波鹏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宁波扬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长；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合肥翔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

至 2015 年 7 月，任宁波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4、**高利先生**，生于 1974 年 4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江西省彭泽县棉船镇高利诊所个体经营户经营者；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宁波北仑鸿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宁波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5、**李刚先生**，生于 1978 年 9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东莞长江电脑制品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宁波永阳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课长；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宁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课长；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博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宁波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鸿立光电五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同时亦没有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依据《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芳直接持有鸿立光电 69.66%的股份，系鸿立光电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未发生过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芳女士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10 年 12 月，鸿立光电有限设立

鸿立光电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杨芳出资 70 万元，高利出资 25 万元，李刚出资 5 万元，经宁波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永验字（2010）第 517 号”《验资报告》审验，三位股东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首期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杨芳	70	70.00	70	70.00	货币
2	高利	25	25.00	25	25.00	货币
3	李刚	5	5.00	5	5.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100	100.00	-

2010 年 12 月 10 日，鸿立光电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6000106191；公司住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荣霞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 LED 显示设备及节能光源开发、制造，精密冲压、模具、工装制具及模具配件的制造、冲压材料及模具材料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2014 年 10 月，鸿立光电有限住所变更

2014 年 10 月 10 日，鸿立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住所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荣霞路 18 号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 8 号 1 幢 1 号 1 楼，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 年 10 月 14 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变更核发了新的

营业执照。

(三) 2014 年 12 月，鸿立光电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5 日，鸿立光电有限股东杨芳、高利、李刚与刘智平、毛金奇共同签署《宁波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比例调整协议》，协议将鸿立光电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50 万元由协议各方认缴，其中杨芳认缴 1,079.25 万元、高利认缴 32 万元、李刚认缴 38.75 万元；新入股东刘智平认缴 300 万元、毛金奇认缴 100 万元。上述各方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缴，并约定在 2016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将认缴的出资缴足。

2014 年 12 月 25 日，鸿立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吸收刘智平、毛金奇为公司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 万元，增资部分股东杨芳以货币认缴，共计人民币 1,079.25 万元；股东高利以货币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32 万元；股东李刚以货币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38.75 万元；股东刘智平以货币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毛金奇以货币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出资均约定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缴足，实际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均已经全额缴足。

2014 年 12 月 25 日，鸿立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组成公司新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电产品配件、电子产品配件、电梯组件及零配件、精密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立光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芳	自然人	1149.25	69.66
2	刘智平	自然人	300.00	18.18
3	毛金奇	自然人	100.00	6.06
4	高利	自然人	57.00	3.45
5	李刚	自然人	43.75	2.65
合计			1,650	100.00

2015 年 3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鸿立光电有限此次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2015 年 6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

同验字(2015)第310ZA0019号《验资报告》，其中对于本次增资的情况予以复核，验证截至2015年4月30日，鸿立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现金出资1550万元。

(九) 鸿立光电有限整体变更为鸿立股份

2015年4月28日，鸿立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

2015年6月11日，鸿立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鸿立光电有限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8,094,644.55元(致同审字[2015]第310ZB0413号《审计报告》)按1.0966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16,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65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份后的余额1,594,644.5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6月1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波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305号)，鸿立光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8,875,210.05元。

2015年6月27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同日，鸿立光电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2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6000106191。

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芳	11,492,500	69.66	净资产
2	刘智平	3,000,000	18.18	净资产
3	毛金奇	1,000,000	6.06	净资产
4	高利	570,000	3.45	净资产
5	李刚	437,500	2.65	净资产
合计		16,500,000	100.00	100.00

鸿立光电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16,500,000元，各股东的持股数和股

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同时鸿立光电自然人股东未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2条规定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不负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鸿立光电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审计、评估、验资及外部工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出资程序完备、不存在出资瑕疵。

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收购了合肥亚鹏100%的股权，有关情况如下：

（一）收购合肥亚鹏的原因

1、合肥亚鹏的控股股东为杨芳，其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与鸿立光电的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收购合肥亚鹏作为鸿立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可避免鸿立光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与合肥亚鹏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鸿立光电总经理毛金奇同时担任合肥亚鹏的总经理，为避免鸿立光电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因此收购合肥亚鹏，充分实现鸿立光电人员的独立性；

3、安徽合肥是国内著名的家用电器生产基地，为扩大公司的整体规模，同时进一步开拓省外市场，收购合肥亚鹏对于公司的战略布局有着重大的意义。

（二）合肥亚鹏被收购前的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亚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桃花镇明珠大道与樱花路交叉口合肥江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

3、法定代表人：毛金奇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研发、安装、销售；五金模具、机械配件、刀具、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模具配件、五金交电的批发。（依法须经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芳	400	80.00	货币
2	毛金奇	1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三）收购合肥亚鹏的具体情况

1、协议签订

2015年2月25日，鸿立光电有限与杨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杨芳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肥亚鹏80%的股权共计400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45万元）以45万元转让给鸿立光电有限。

2015年2月25日，鸿立光电有限与毛金奇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毛金奇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肥亚鹏20%的股权共计100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0万元）以0万元转让给鸿立光电有限。

2、相关决议

2015年2月25日，鸿立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收购合肥亚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决议收购杨芳、毛金奇所持合肥亚鹏的全部股权。

2015年2月25日，合肥亚鹏召开股东会，对杨芳、毛金奇将各自所持合肥亚鹏的股权转让给鸿立光电有限的事项进行表决，批准了杨芳、毛金奇与鸿立光电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3、对价支付情况

2015年3月24日，鸿立光电有限向杨芳、毛金奇分别支付45万元、0万元股权转让款。

杨芳将持有的合肥亚鹏全部股权转让给鸿立光电有限后，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分局于2015年3月19日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证实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杨芳符合自然人股权转让免税条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毛金奇将持有的合肥亚鹏全部股权转让给鸿立光电有限后，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分局于2015年3月19日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证实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毛金奇符合自然人股权转让免税条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工商变更

2015年3月20日，合肥亚鹏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亚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合肥亚鹏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必要程序，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是：杨芳、毛金奇、刘智平、李刚、杨国庆，其中杨芳任董事长。五名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1、杨芳，女，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位自2015年6月27日起任期三年。

2、毛金奇，男，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职位自2015年6月27日起任期三年。

3、刘智平，男，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职位自2015年6月27日起任期三年。

4、李刚，男，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职位自2015年6月27日起任期三年。

5、杨国庆，男，汉族，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宁波鹏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员；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宁波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2015年7月至今，任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职位自2015年6月27日起任期三年。

（二）监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为高利、柳福成、陶佳，其中高利、陶佳为股东代表监事，柳福成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三名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1、高利，男，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职位自2015年6月27日起任期三年。

2、柳福成，男，生于1985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宁波永阳科技有限公司冲压班长；2006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宁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冲压组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宁波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职位自2015年6月27日起任期三年。

3、陶佳，男，生于1988年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任宁波鹏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专员；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宁波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职位自2015年6月27日起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以及财务总监1名。其中毛金奇任总经理，刘智平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刚任副总经理。毛金奇、刘智平、李刚相关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鸿立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义务的问题，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义务。

同时鸿立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记录，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鸿立光电相关人员提起的关于竞业禁止、侵犯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诉讼或仲裁的应诉通知。同时，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875.82	1,782.63	1,276.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06.37	6.31	92.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06.37	6.31	92.80
每股净资产（元）	1.09	0.06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06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2%	100.01%	92.73%
流动比率（倍）	2.09	0.63	0.77
速动比率（倍）	1.96	0.56	0.7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5.67	1,891.03	1,887.81
净利润（万元）	61.46	-96.49	66.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46	-96.49	6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97	-96.61	6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97	-96.61	67.22
毛利率	30.89%	17.96%	20.92%
净资产收益率	165.93%	-216.56%	11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2.69%	-216.82%	11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6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6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	2.78	3.87
存货周转率(次)	6.96	16.94	2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5.59	386.97	264.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6	3.87	2.65

注 1：除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注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注 4：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2/(期初股东权益+期末股东权益)”计算。

注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注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注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注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注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当期实收资本”计算。

注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期末负债/当期期末资产”计算。

注 1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 1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项目负责人：王喆

项目组成员：王喆、耿梅慧、孙萍

电话：0551-65161767

传真：0551-65161659

(二) 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 16 楼

经办律师：喻荣虎、吴波、鲍冉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三)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1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付后升、高文俊

电话：010- 85665858

传真：010 -85665120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劳鹏飞，陈骏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为专业的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精密钣金件的制造与服务。公司专业从事家用电器零部件、IT 产品零部件等各类金属冲压钣金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家用电器零部件、IT 产品零部件等精密模具的研发制造，为客户优化设计方案，提供一体化的产品服务体系。

目前，公司可实现各类金属冲压钣金件的普通冲压、精密冲压、线切割等技术加工，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制造、钢板的剪切、冲压、成套组装、JIT 物流配送等系统性、一体化的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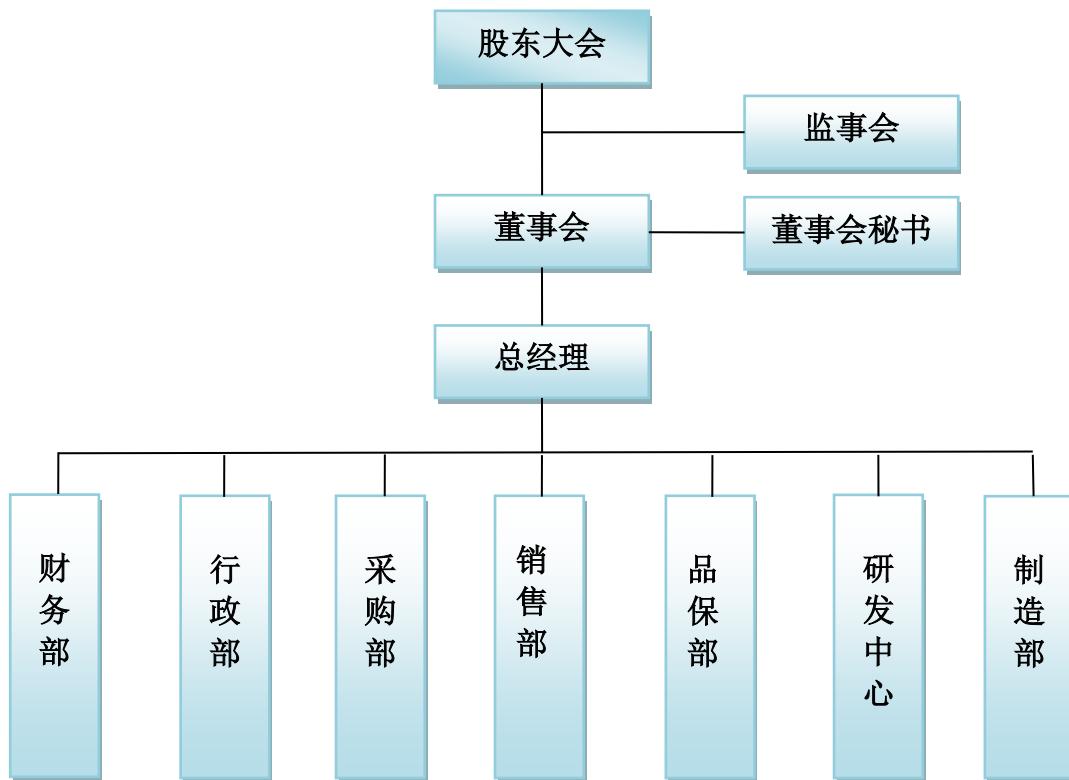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电视机零部件		公司目前生产的液晶电视机配件主要有电视机背板及周边的端子板、wifi 支架、底座支架等。这些部件采用宝钢的 SECC/SGCC 等镀锌板冲压而成，是电视机不可缺少的零部件。
笔记本零部件		公司目前生产的笔记本配件有：笔记本顶盖，笔记本键盘支撑架，转轴支架，笔记本前框等。笔记本顶盖是指笔记本外部保护显示屏及固定屏的部件，通常用铝镁合金冲压制作，键盘支撑架是指固定键盘按键的铝支架，转轴支架是指笔记本开合转动屏幕的支架，俗称“铰链”。

电梯配件		公司目前生产的电梯配件有161门锁，导靴；161门锁是指电梯层门控制开闭的门锁，是电梯重要的安全部件；导靴是指电梯导轨与轿厢之间的可以滑动的尼龙块，它可将轿厢固定在导轨上，让轿厢只可以上下移动。
PC服务器机箱		公司目前生产的PC服务器机箱，均采用行业常用的SGCC/SECC镀锌板材冲压加工后组装成整机；PC服务器机箱是服务器配件中的一部分，它起的主要作用是放置和固定各电脑配件，起到一个承托和保护作用，同时还具有屏蔽电磁辐射的重要作用。
精密模具		目前公司生产的大尺寸电视背板模具属于结构复杂、平面度高的模具，其难点是产品本身尺寸大，要求平整度高，导致模具开发时加工工艺复杂、加工零件多、零件装配配合复杂。行业内背板模具为7个工序，公司通过结构优化、技术创新，将工序数缩减为4个。公司精密模具开发具有较强的优势。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执行国家的财税法律法规；负责保障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规及公司各项方针、目标、制度的要求。负责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做好企业的预算管理、物资管理、财务核算、财务分析、财务控制，为公司决策和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数据。
行政部	执行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负责贯彻公司领导指示，做好上下联络沟通工作，及时向领导反馈信息； 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做好后勤保障。负责公司人事考勤、绩效考查及各方面档案资料的管理；负责办理员工入职合同、离任、提升、调职、赏罚过程中的各种手续。 负责公司来往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批示，公司办公设施的管理，兼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为丰富员工文化生活，组织安排各种文体活动和旅游活动。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所需物品的采购，新产品、新材料供应商的寻找、资料收集及开发工作。对新供应商品质体系状况（产能、设备、交期、技术、品质等）的评估及认证，以保证供应商的优良性。与供应商的询价、比价、议价及采购合同签订等。对旧供应商的价格、产能、品质、交期的审核工作，以确定原供应商的稳定供货能力。及时跟踪掌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行情变化及品质情况，以期提升产品品质及降低采购成

	本；同时负责采购流程的实施与改进。
销售部	负责市场的调研与开拓，销售信息的搜集；负责销售市场的宣传，策划及重点客户的跟踪及信息收集；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货款回收；负责新老客户的关系维护；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
品保部	负责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生产质量体系的运行；负责制定产品检验规范；负责计量和检测测仪器的全面管理；参与对供应商的评定工作；负责原材料的品质检验，检验报告提供，实际原材料规格提供，残次品退料；负责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检查；负责成品出货品质保证，出具出货检验报告；负责收集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为销售售后的服务的品质技术支持。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组织实施研发规划；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组建公司技术平台；评估研发平台的投资；评估产品研发的可行性；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汇总每个项目的可重用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方面的资料库；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研发质量；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代表公司参与标准协会或者标准组织；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
	负责销售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工作；负责生产技术资料的发放、登记、归档、存档；负责合同产品的图纸设计、配件表设计；负责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为生产提供技术标准。
制造部	负责根据研发中心提供的合同产品图纸，制作开发生产模具；负责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排程计划，控制生产进度，协调各生产车间，组织分配劳动力，平衡调度设备材料；负责生产中的技术和质量保证工作，定期召开生产会议，分析生产形势，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及措施；制定设备保养及维护计划；负责生产工序优化措施的提出及实施及产品结构与生产制程相结合，提出建设性改善建议，反馈给研发中心进一步改进生产工序，节能降耗。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鸿立光电是专业的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精密钣金件的制造与服务。公司专业从事家用电器零部件、IT 产品零部件等各类金属冲压钣金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家用电器零部件、IT 产品零部件等精密模具的研发制造，为客户优化设计方案，提供一体化的产品服务体系。

公司产品涉及液晶电视机背板、笔记本外观及内置件、服务器机箱配件等。

鸿立光电经过多年的发展沉淀，已经逐渐从单纯的加工生产服务商，转变为根据产品的功能结构，结合模具开发技术、工程生产技术、冲压钣金技术为一体，为客户量身定做一整套的综合优化服务方案，实现产品功能、品质、交期、成本等优势最大化。

公司采用“按单生产、人单合一”的经营模式。即由公司业务部对市场进行调研，对客户资源进行开拓，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进行打样并经客户的认证后，接受客户下达的订单指令，并严格根据订单指令组织生产、交货、售后服务，鸿立光电始终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公司发展追求的第一目标。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为：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基价+加工费（含模具费）+材料损耗费+各运杂费+清洗喷涂+包装+合理利润。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钢板。公司一般在每年的年初与客户就产品的价格进行确认，原则上一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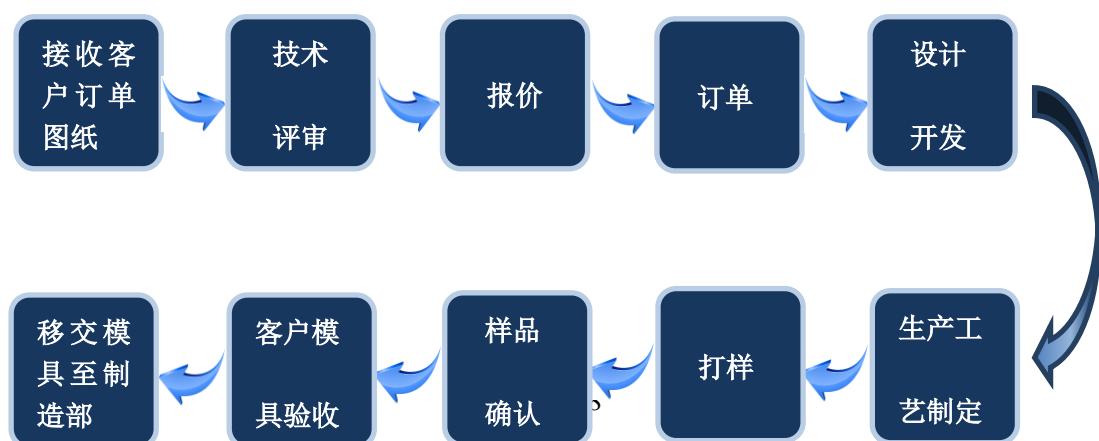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现阶段，公司的产品种类和型号众多，不同种类、型号的产品之间的生产工艺也存在各种各样的差异，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冲压钣金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2、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

1、先进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工程技术：

先进的模具设计开发技术及工程技术是冲压钣金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团队中的多名技术人员拥有 20 多年的外资企业工作技术经验，能将各种前沿自动化技术进行融合，设计开发各种类型的级进模具、拉伸模及其它工程模具；能结合产品订单型态自行设计制作自动化工装夹治具、攻牙治具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可以实现产品取料、下料成型、穿钉、铆钉、攻牙、清洗、取料等全制程无人自动化生产。

在设计开发的前期能根据产品的功能结构、结合模具技术、工程生产技术、制造成本为一体，为客户量身定做一整套综合优化服务方案，实现产品功能、品质、交期、成本等综合优势的最大化。在稳把客户需求的同时积极推动行业变革，不再提供单纯的加工生产服务，而是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最大化的一揽子超值服务。

在模具设计时能熟练运用 CAD/Pro-e/UG/Catia/Autoform/Dynaform/Pamstamp 世界最前沿的各种 2D/3D 实体模具分析设计软件，把所有的开发加工生产难点和风险控制并解决在设计端，最大化避免模具开发行业内重复多次的“试模-修改-试模”的怪圈，从而大幅提高模具开发制造的准确性，大量缩短模具开发周期，降低开发的成本，在面对客户时能充分发挥我们的模具开发成本优势。

公司有专业的模具车间，有精密的数控加工中心、精密线切割机和平面大小型精密磨床、投影仪及三座标测量仪等模具加工检测设备，保证我们先进的模具设计理念能精准的实现。最终能以最先进、最精密的模具来实现冲压生产。

2、先进的精密冲压技术

公司有 30 多台精密冲压设备，涵盖了从 630 吨油压机到 80 吨冲床，能满足各种类型产品的冲压生产。有成套的自动化生产冲压流水线，可以实现产品从上构、下料成型、穿钉、铆钉、攻牙、清洗、取料等全制程无人化生产。有多名模具工程师、品质工程师、生产技术工程师服务冲压部门，保证了冲压生产高效安全运行。

公司有专业的量测室，有硬度计、色差仪、拉力计、盐雾试验仪、游标卡尺、千分卡、内经千分卡、投影仪及三座标测量仪等先进齐全的各种测量器具，这些仪器有专职专业熟练的操作人员，是高要求、高标准的硬性依据，确保高要求产品的硬件条件。

公司从设立之日起，便本着高要求、高标准、高起点的要求，制定了一整套规范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作业手法，全体员工以之为基本的作业执行标准，再结合定期先进的品质观念、服务意识等教育训练，使员工从作业方法到思想观念都能瞄准行业内超一流外资工厂标准，从而使好的品质、好的服务是源于基层每一个员工好的思想观念，而不是依靠传统的“制造+检验”，现公司已能顺利承接各类高要求的高端电子产品、高要求外观件产品及内置精密小零件的生产制造。

3、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严格按照 ISO 的精神来组织公司各部门的工作。除了日常工作要按 ISO 体系的方法和标准来执行，重点把握 ISO 精神的精髓，把计划和预防放在第一位，对全体员工有一整套完整的教育训练体系，从源头从根本上建立员工正确作业方法和品质思想观念，使每个员工把计划和预防工作放在首位，从而使每个员工在从事每项工作都是有“好的方法+好的品质观念”，才能从根本上保证产品的品质。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这些专利成果涵盖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品，并已成功运用到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相关专利信息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号码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一种电视机背板冲压模具	2015-02-13	实用新型	鸿立光电	201520104455.8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一种无孔铆合模具	2015-02-13	实用新型	鸿立光电	201520106980.3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一种用于生产紊流片的模具结构	2015-02-13	实用新型	鸿立光电	201520103698.X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一种自动冲压设备	2015-02-13	实用新型	鸿立光电	201520103670.6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一种电机外壳旋切模具	2015-02-13	实用新型	鸿立光电	201520103696.0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一种防止打凸包过程中产品变形的模具结构	2015-02-13	实用新型	鸿立光电	201520106752.6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鸿立光电已经就上述 6 项实用型新专利中的 5 项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通知书》，但鸿立光电尚需完成登记手续后，才能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并获颁相应的专利权证书。

（三）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Q25287R0S/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 年 6 月 24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向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提交了设立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鸿立精密五金冲压件工程技术中心的申报材料；2015 年 4 月 24 日，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仑科（2014）4 号文件《关于认定 2015 年度第一批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的通知》，鸿立光电有限进入该名单，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事项的工作正稳步推进。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大额固定资产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名称	类别	原值	入账日期	运行状况
高精密冲床	机器设备	1,205,008.56	2015-3-30	良好

双点压力机	机器设备	871,794.88	2014/4/1	良好
双点压力机	机器设备	871,794.88	2014/5/1	良好
高精密冲床	机器设备	837,606.84	2014/12/26	良好

2、账面净值及成新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529,207.20	1,544,899.38	5,984,307.82	79.48%
办公设备	235,918.25	68,657.41	167,260.84	70.90%
模具设备	2,632,049.94	413,619.18	2,218,430.76	84.29%
其他生产设备	352,985.77	81,854.37	271,131.40	76.81%
运输工具	226,410.26	82,673.35	143,736.91	63.49%
合计	10,976,571.42	2,191,703.69	8,784,867.73	80.03%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整体成新率、生产所用的机器设备、模具设备成新率均接近 80%，不存在过度贬值损坏的情形，且上述固定资产以市场价格购置补充较为便利，不存在因损坏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公司目前的经营办公场所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租用，相关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情况
宁波海腾模具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 8 号 1 幢 1 号	5 年	781,200 元/年

公司与房屋出租方宁波海腾模具为正常的房屋租赁关系，公司目前所使用的经营场所的租赁价格与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相比较为公允。同时公司与出租方宁波海腾模具将保持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公司与海腾模具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包含了优先承租相关条款，避免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鸿立光电合法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拥有对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财产均为公司自主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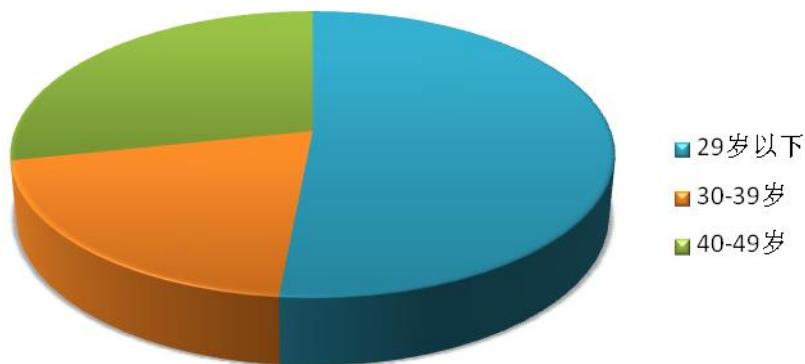
（五）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99 人。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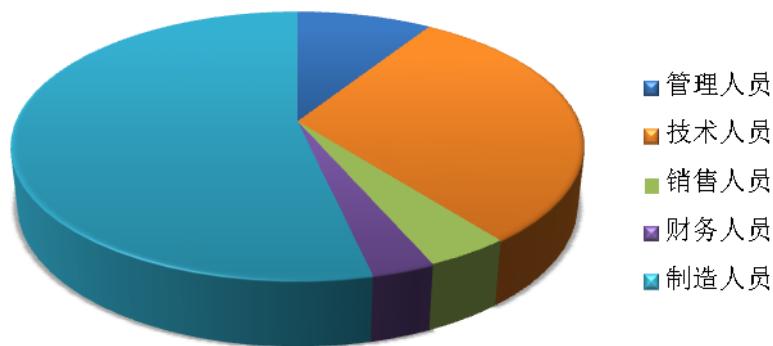
（1）按年龄划分

序号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1	29岁以下	51	51.52%
2	30-39岁	20	20.20%
3	40-49岁	28	28.28%
合计		9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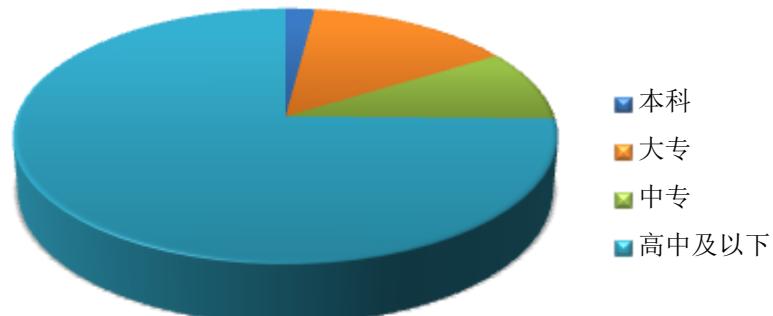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序号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1	管理人员	9	9.09%
2	技术人员	30	30.30%
3	销售人员	4	4.04%
4	财务人员	3	3.03%
5	制造人员	53	53.54%
合计		99	100.00



(3) 按学历划分

序号	学历	人数	占比(%)
1	本科	2	2.02%
2	大专	14	14.14%
3	中专	9	9.09%
4	高中及以下	74	74.75%
合计		99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1) 核心人员简介

李刚，男，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瞿宗友，男，汉族，生于 1974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

中学历。1997年4月至1997年8月，任东莞盛渊科技工业城技术员；1997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东莞长江电脑厂组长；1999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东莞振弘模具有限公司课长；2000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东莞恒宇模具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天津创科模具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宁波骏腾模具有限公司厂长；2014年8月至今，任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下属部门模具部经理。

柳福成，男，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监事”。

（2）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李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7,500股，瞿宗友与柳福成不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元）	349,829.99	1,217,390.57	1,182,328.93
营业收入合计（元）	10,956,730.30	18,910,264.28	18,878,058.72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3.19%	6.44%	6.2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鸿立光电相关人员提起的关于竞业禁止、侵犯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诉讼或仲裁的应诉通知。同时，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主要资产为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公司拥有相关的产权。公司目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但从公司的发展趋势分析，公司已经从单一的钣金加工到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设计方案以及精密模具的发展，公司向着“劳动密集型与智力密集型”的混合方向发展。公司目前制造工人占工人的比重较高，与公司制造业的性质相匹配；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相关技术工作，业务技术较为丰富，为公司向着更加精密高端的方向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公司员工

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互补性。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销售收入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为专业的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精密钣金件的制造与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家电制造商及其供应商如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96）、东莞市恒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IT业硬件产品制造商如宁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文化娱乐业公司如深圳华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金属制品，其中包括电视机配件、笔记本配件、电梯配件、服务器配件、文化娱乐设施等。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945,454.90	99.90%	18,910,264.28	100.00%	18,878,058.7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275.40	0.10%	-	0.00%	0.00	0.00%
合计	10,956,730.30	100.00%	18,910,264.28	100.00%	18,878,058.7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划分如下：

(1) 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机配件	4,376,792.24	39.99%	10,154,073.91	53.70%	8,201,984.94	43.45%
模具	2,533,452.99	23.15%	257,435.91	1.36%	1,325,615.12	7.02%
热水器配件	1,437,101.03	13.13%	2,627,767.44	13.90%		0.00%

笔记本配件	716,305.49	6.54%	2,245,326.31	11.87%	1,727,525.99	9.15%
电梯配件	700,450.80	6.40%	3,261,351.53	17.25%	3,454,302.21	18.30%
服务器配件	301,500.03	2.75%	364,309.18	1.93%	4,168,630.46	22.08%
文化娱乐设施	879,852.32	8.04%		0.00%		0.00%
合计	10,945,454.90	100.00%	18,910,264.28	100.00%	18,878,058.72	100.00%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内	6,136,929.11	56.07%	15,310,154.58	80.96%	14,424,300.05	76.41%
浙江省外	4,808,525.79	43.93%	3,600,109.69	19.04%	4,453,758.66	23.59%
合计	10,945,454.90	100.00%	18,910,264.27	100.00%	18,878,058.71	100.00%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以及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4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恒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1,435.61	21.19%
浙江大雄模业有限公司	1,585,983.08	14.47%
浙江陶氏集团黄岩模具二厂有限公司	1,500,427.35	13.69%
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1,438,007.01	13.12%
深圳华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79,852.32	8.03%
合计	7,725,705.36	70.51%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大雄模业有限公司	5,160,653.64	27.29%
浙江陶氏集团黄岩模具二厂有限公司	3,665,668.51	19.38%

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2,408,024.10	12.73%
宁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2,204,232.48	11.66%
宁波力隆机电有限公司	1,365,224.95	7.22%
合计	14,803,803.68	78.28%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陶氏集团黄岩模具二厂有限公司	7,990,666.00	42.33%
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4,168,630.47	22.08%
宁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2,133,461.24	11.30%
宁波桦讯机电有限公司	1,732,379.49	9.18%
宁波力隆机电有限公司	1,584,180.98	8.39%
合计	17,609,318.18	93.28%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1%、78.28%、93.28%。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已逐年下降，但是仍然高于 70%。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销售额也较小，因此客户较为集中属正常现象，且公司的前几名客户均和公司合作多年，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过硬的技术赢得了这些客户的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原有下游行业新的客户，如上市公司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恒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另一方面发展了新的应用领域即文化娱乐业，客户有深圳华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客户或终端客户主要是国内知名的家电企业，互联网硬件企业，电梯制造企业及 IT 企业的多样化的格局。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以及新客户、新的应用领域的开拓，公司正逐步减少对原有少数大客户的依赖。

（三）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成本结构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镀锌板，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作为大宗金属商品，供应充足；电力方面，公司位于国内经济发达的宁波市，供应亦较为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结构比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直接材料	4,454,421.23	9,774,156.92	9,796,062.13	58.82%	63.00%	65.62%
直接人工	660,314.32	1,143,372.50	958,770.87	8.72%	7.37%	6.42%
委托加工	1,144,141.90	2,715,580.39	2,256,932.67	15.11%	17.50%	15.12%
制造费用	1,313,804.05	1,880,851.51	1,916,562.77	17.35%	12.12%	12.84%
其中：水电费	185,921.32	195,467.42	211,825.97	2.46%	1.26%	1.42%
合计	7,572,681.50	15,513,961.32	14,928,328.44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一直超过 50%，但有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因为主要原材料镀锌铁板的采购价格逐渐下降，从 2013 年 2 月的最高的 5000 元/吨，逐步下降至 2015 年 4 月的 3300 元/吨；与此同时，由于人力成本的提高、公司自行加工的产品、工序增加，直接人工占比逐年提高。

水电费占公司成本中比例一直较小，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尤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由于公司未购建部分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因此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外协厂商的名称、与本公司关系以及加工内容如下所示：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旺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件	非关联方
宁波州巧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冲压件	非关联方
宁波市华天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件	非关联方
宁波市鄞州悦翔涂装有限公司	电泳	非关联方
苏州市冬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件	非关联方
苏州市探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阳极件	非关联方
宁波市鄞州辉腾涂装有限公司	烤漆+电泳	非关联方
宁波北仑杰发机械有限公司	烤漆	非关联方
昆山铭佳利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件	非关联方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电镀厂（普通合伙）	电镀件	非关联方
昆山佳禾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阳极件	非关联方
宁波球源机械有限公司	烤漆	非关联方

(2)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本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机制、确定流程与原材料供应商一致，依次为：询价、报价、比价、议价、送样、小批量试用、大批量采购。

(3)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本公司一方面针对外协厂商的筛选与管理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机制；另一方面由品管部派驻品管专员到外协厂家，监督其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发货至本公司前均进行检查与抽样检验。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外协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4)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冲压钣金件的生产与模具开发，业务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之“(三)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其中，模具开发完全由本公司自行完成。

2013年、2014年上半年，公司尚无大型的冲压设备可以冲压大尺寸的钣金件，较多冲压钣金均为委外加工，2014年开始公司引入了大量钣金加工所需设备，冲压钣金等主要工序均为自行加工。目前针对普通的冲压钣金件，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过程，但部分客户定制的冲压钣金件需要在表层进行烤漆、电泳、电镀等处理，公司将冲压完成后的钣金件发送到外协厂商进行这些表层处理。

由于烤漆、电镀等处理并非所有冲压钣金件都需要，且仅为钣金件的表层处理，公司的模具设计开发、精密冲压技术等核心技术、核心业务环节均为自行完成，因此外协加工对公司业务并无重要影响。

(四)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5,277,891.08元、11,595,884.71元、6,726,065.48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含税采购额	占比
----	-------	------	-------	----

1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69,161.27	13.97%
2	宁波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1,409,860.00	13.40%
3	昆山聚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25,641.03	9.75%
4	宁波市北仑宣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801,637.21	7.62%
5	苏州欧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571,591.57	5.43%
合计			5,277,891.08	50.18%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含税采购额	占比
1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839,864.11	17.08%
2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2,840,000.00	12.63%
3	宁波市隆源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956,468.60	8.70%
4	宁波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1,590,140.00	7.07%
5	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69,412.00	6.09%
合计			11,595,884.71	51.58%

3、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含税采购额	占比
1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58,548.72	11.91%
2	宁波江东可盈钢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42,906.10	6.78%
3	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52,096.00	5.82%
4	宁波东响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45,351.20	5.28%
5	杭州云昂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827,163.46	4.18%
合计			6,726,065.48	33.96%

注：上述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2014年9月19日	东莞市恒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以及冲压钣金件制造	恒太电子在6个月内至少须下38万台订单(300万元)，否则补偿模具费38万元	正在履行
2	2015年5月28日	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以及55寸背板制造	天乐数码须在27个月内下3万台订单(315万元)，否则按剩余订单数量*10元补偿模具费	正在履行
3	2015年5月19日	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以及65寸背板制造	天乐数码须在27个月内下3万台订单(484万元)，否则按剩余订单数量*60元补偿模具费	正在履行
4	2015年1月12日	浙江大雄模业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以及48寸背板制造	模具开发费用62万元，背板单价42元	正在履行
5	2015年2月19日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以及49寸背板制造	模具开发费用60万元，背板单价42.5元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2014年10月	宁波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龙门精密冲床1台	98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4年11月	宁波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精冲床8台	140万元	履行完毕
3	2014年2月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双点压力机4台	204万元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有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备注	执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66万元	7.8%	2015-1-19至2017-1-19	贷款专用于支付宁波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款	正在履行

4、融资租赁合同

2015年4月，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入南通

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液压机，租赁物成本 16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

5、房屋租赁合同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乙方）与宁波海腾模具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将坐落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 8 号 1 幢 1 号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用途为工业生产及办公使用。面积为 6,000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为 5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10.85 元人民币，月租金共计 65,100 元人民币，年租金为 781,200 元人民币。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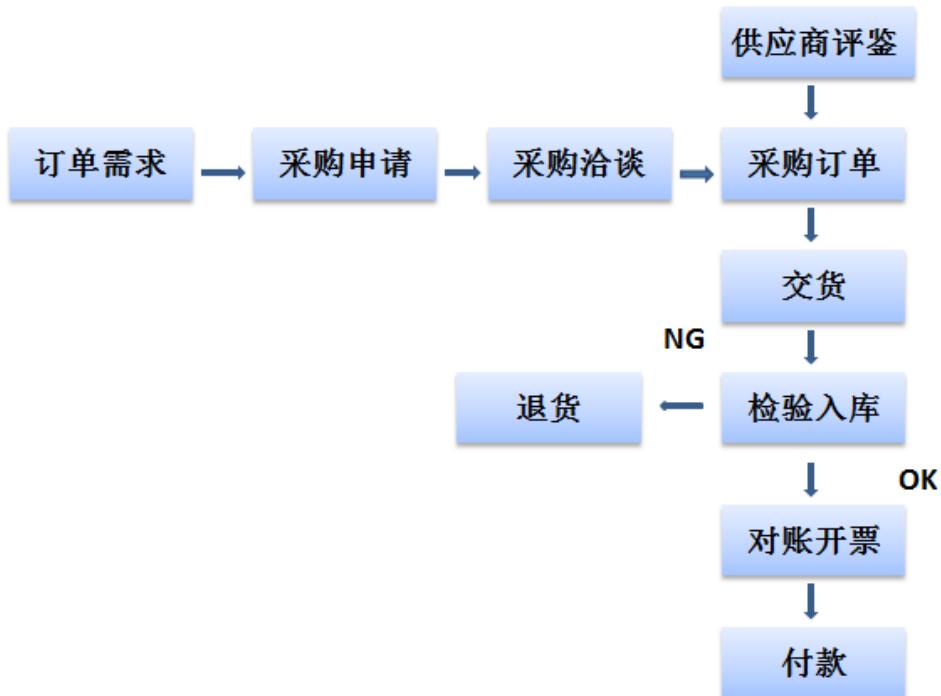
公司为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在稳把客户需求的同时，积极实现商业模式的不断完善创新。公司根据产品的功能结构，结合模具技术、工程生产技术、制造成本为一体，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定制方案。公司已经实现将产品的设计及生产销售、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与客户的成本、交期、品质等相结合，实现从单纯的制造加工服务到为客户提供一整套优化服务方案的商业模式的转变。

首先是金属钣金冲压件的流水线生产。为实现钣金冲压件的标准化生产，降低产品的不合格率，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的积累，对生产流水线不断的进行升级改造，大大降低了不合格品率，提高了生产效率，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其次是模具的设计、生产。模具的开发是公司钣金冲压件模块化生产的前提，公司在实现标准化模具生产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的精密模具的开发制造，现阶段，公司已经初步构建了专业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团队，实现公司生产模式的精细化，从而不断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高。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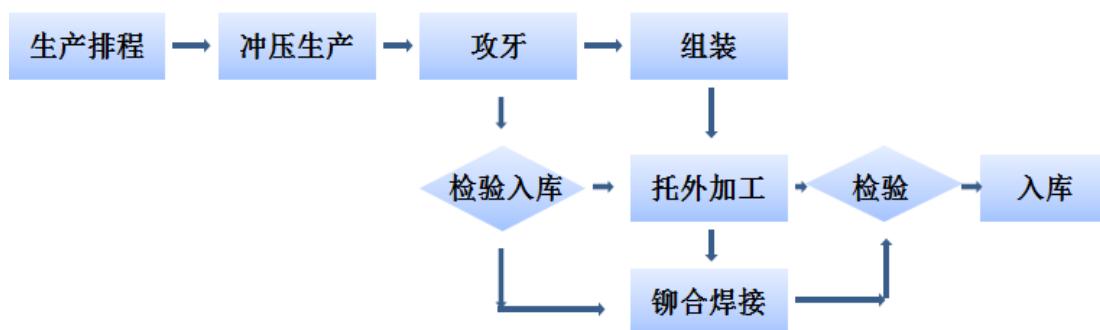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是指双方根据约定的支付方式和交货方式，短时间内（交货期一般在几天内）进行交易的方式。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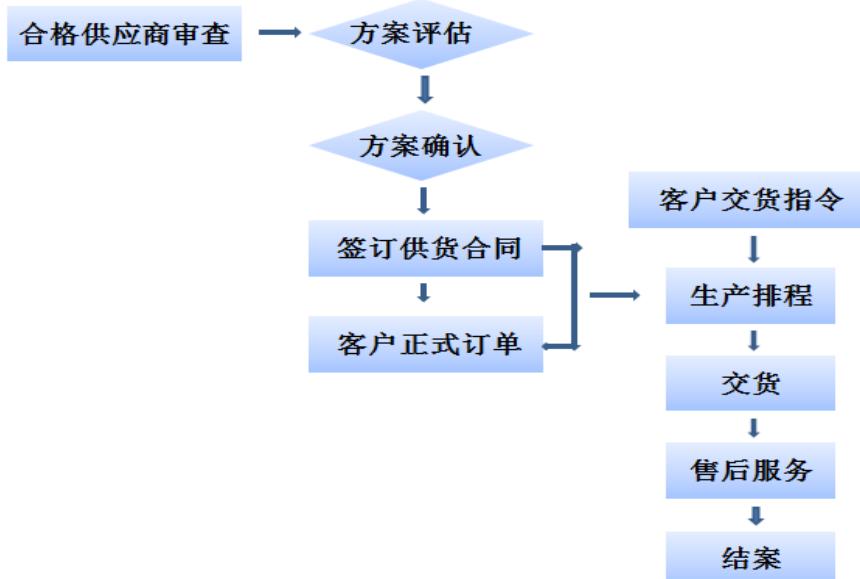
公司采取“按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绝大多数产品都是由公司利用自身的厂房、设备、技术自行生产，部分非关键工序如喷涂、电镀等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

公司设有专业的模具制造车间，为公司金属钣金冲压件产品的生产研发制造各种模具。公司在生产全过程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体系化、程序化的生产运作，将生产过程的精细管理和产品质量的精细控制结合起来，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产品的不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目前，公司生产模式的整体生产流程如下：



(三)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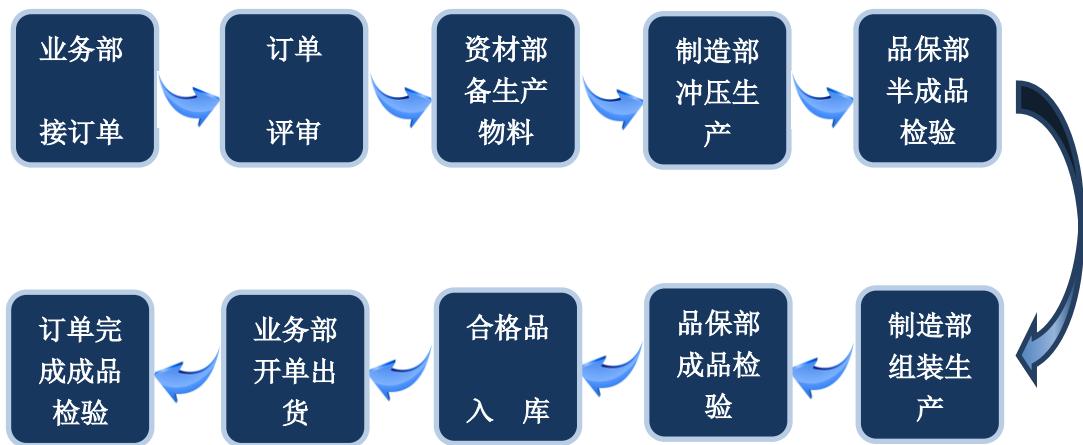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国内知名的家电企业，互联网硬件企业。公司销售主要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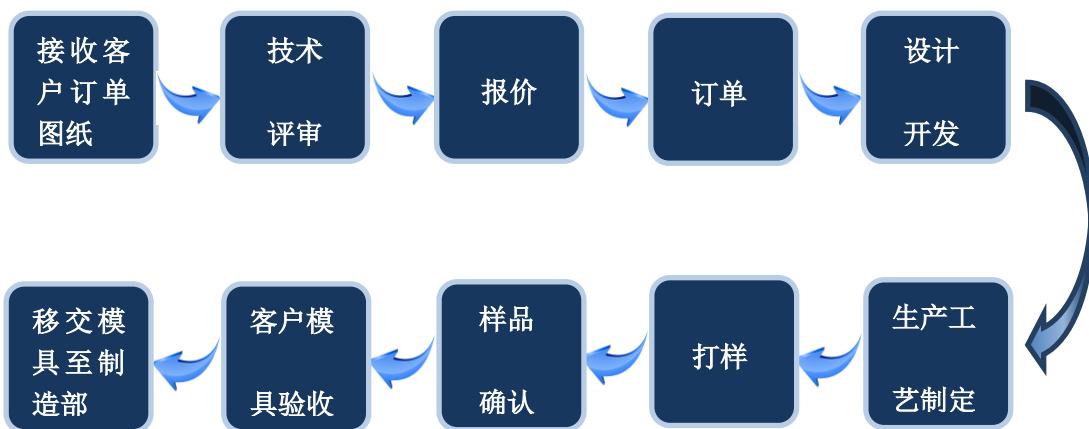
(四)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机构为研发中心，由技术副总经理负责，根据模具制造流程分为两个研发部门，分别为钣金新产品开发部和模具开发部，现有研发人员与研究所、大学等机构结成紧密的合作关系。

1、钣金冲压件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



2、模具研发流程如下：



具体的研发流程为：公司研发部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要求、产品包装要求、产品的出货方式要求进行产品信息的收集，并进行技术评审；然后对产品和模具的成本进行分析、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开发周期及其他的相关细节进行确认，对产品和模具进行报价，在与客户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订单合同。

在订单合同签订后，公司进入产品的正式设计开发阶段，公司相关人员在对产品的工艺要求进行确认后，开始模具的设计，同时根据客户对产品品质的不同要求，设计工装检具及产品的包装方案；模具经过加工设计后，进入试模交样，并根据客户的反馈信息进行模具的改善，直至满足客户的需求后进入产品量产阶段。

六、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一) 环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鸿立光电生产经营中不产生工业废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主办券商认为鸿立光电不存在污水污染问题。

2015 年 4 月 13 日，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HJ15-04-0452 的《检测报告》，鉴定鸿立光电的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的生产不存在噪音污染。

鸿立光电与宁海咏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废品回收协议书》，以及与霞浦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签订《协议书》，公司生产过程的工业废弃物由有专业资质的工业废弃物处置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统一清理外运，因此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附近环境污染造成影响。

（二）安全生产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建立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风险防控、职工保险等制度，主要措施包括：依法为职工购买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等，同时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三）质量标准

鸿立光电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注册号为 00114Q25287R0S/33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鸿立光电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GB/T9001-2008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五金冲压件（笔记本外壳及零部件、伺服器、电梯零部件、热水器、电视机零部件及背板）的生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鸿立光电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

鸿立光电目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主体适格性要求，故不涉及公司或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四）公司违法行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行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015 年 7 月 27 日，宁波市北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宁波鸿立光电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330206567000546，是我局管辖内企业，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7 月 2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证明》，“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登记注册。经本局数据库查询，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7 月 30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区所属企业，该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照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未决诉讼与仲裁

鸿立光电目前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原告为鸿立光电有限，被告为浙江陶氏集团黄岩模具二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模具”），案由为定作合同纠纷，案号为（2015）台黄商初字第 412 号。黄岩模具欠鸿立光电有限货款 3,166,980.09 元，模具费用 805,000 元，共计 3,971,980.09 元，鸿立光电有限已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向黄岩模具提起诉讼，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受理了该案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2015 年 1 月 5 日，鸿立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基于上述 3,971,980.09 元货款存在诉讼周期长及不能全部执行到位的可能性，本着对鸿立光电有限及新老股东负责的态度，全体股东同意由 2014 年 12 月增资前老股东即高利承诺对该笔贷款无法执行的差额向鸿立光电有限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即若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该笔欠款未执行到位，老股东高利向鸿立光电有限支付 1,985,990.05 元现金，同时鸿立光电有限将对黄岩模具的对应债权转让给老股东高利，由其继续追讨；若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该笔欠款仍未执行到位，老股东高利向鸿立光电有限支付剩余全部欠款 1,985,990.04 元，同时鸿立光电有限将对黄岩模具的对应债权转让给老股东高利，由其继续追讨。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12101310 电器部件与设备”。

钣金加工是金属加工工艺的一种，通常是指针对金属薄板的一种综合冷变形加工工艺，包括剪、冲/切/复合、折、焊接、铆接、拼接、成型等，在加工过程中，金属薄板的厚度不发生改变。与钣金工艺相对应的金属加工工艺有铸造，锻压，机械加工等，其产品的金属厚度通常不一致。

运用钣金工艺生产的金属薄板产品通常称为钣金件，因为这类金属薄板产品主要用于结构体的构造，所以又称作为钣金结构件。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钣金加工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钣金加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通信电子和新能源等各种产品，目前没有专门针对钣金加工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其产业政策也遵守钣金加工产品应用对象的产业政策，如家电行业产业政策、汽车行业产业政策等，产品的质量标准主要遵从于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锻压协会，其中的冲压委员会、金属制造委员会为钣金加工企业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咨询等服务。

中国锻压协会是国内锻压行业的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能为：以推动中国锻压行业的良性发展为宗旨，为政府、行业、企业以及社会提供与锻压行业相关的行业研究、信息服务等，其中的冲压委员会、金属制造委员会为冲压钣金企业提供信息交流和技术咨询服务。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由于钣金加工产品广泛运用各类机械加工设备，机械制造行业制造机械加工设备的先进性与本行业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有直接的关联；因此本行业发展是促进我国实现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现代制

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钣金加工行业及及其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具体政策如下。

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十五章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出“深化专业化分工,加快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加速发展。”

2007年3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细化深化专业分工,鼓励生产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推进业务外包,加强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2006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而冲压钣金业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其工艺技术的进步和创新,对于提高我国装备制造业的水平具有重要的作用。

在《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年修订版)中,精密制造技术开发有助于我国制造业由世界制造大国向世界制造强国的转变,这在政策层面上为精密金属制造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在《国家产业技术政策》(2002年,国家经贸委)中明确指出机械制造“将把数字化技术、智能化技术、清洁生产技术、虚拟制造技术、网络制造技术、并行制造技术、模块化技术、快速资源重组技术作为主要目标予以发展和广泛应用……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制造技术。重点发展以关键产品为龙头,以数字、智能化技术为代表的数控系统,……以及关键配套基础部件”。而数字化技术、智能化技术、清洁生产技术、虚拟制造技术等都是精密金属制造行业柔性制造的基础,相关技术的推广和发展,同样有助于钣金加工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三) 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发展概况

钣金工艺的发展历史可谓源远流长,从远古时代的铜器、铁器开始,人们利

用各种方法冶炼出金属材料，随着冶炼技术的提升，逐渐冶炼出了金属板状材料，并学会了利用一些工具对这些金属板状材料进行加工，这就是钣金工艺的雏形。

现代的钣金工艺历史并不长，冲压设备和冷冲模具的发明和发展促进了冲压钣金的诞生和发展。近几十年来，随着数控自动化设备的普及应用，开始出现了数控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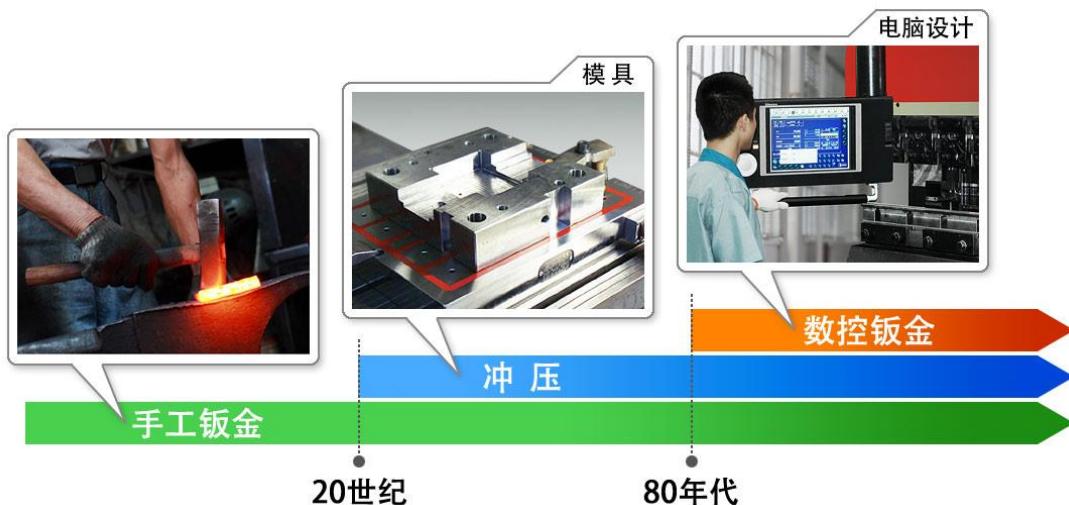


图 1：钣金技术发展历程

装备制造业，以及以高铁、电力、造船等为代表的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冲压、钣金行业的攀升势头。反过来，根据中国冲压、钣金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国内外经济形式的影响，“十二五”期间，汽车行业、航空航天行业、轨道交通、船舶、电站设备、摩托车行业、家电行业、电工电器行业（包括集成电路、移动电话、微型计算机等）、容器封头制造行业、工程机械行业、金属切削机床等行业的稳定持续性发展，将进一步促进冲压钣金行业的蓬勃发展。

2、行业主要特征

在我国目前的钣金加工行业中，主要体现了如下的特征：

（1）研发、制造、服务的一体化流程

在钣金加工业的业务过程中，钣金加工企业常常面对的是一个产品的订单，但有时就是一个产品的构想或一个功能性要求。面对客户的要求，钣金加工企业需要提供较多的技术服务作为附加，具体表现在：在研发环节上，本行业的企业需要具有对产品结构、功能等进行研究，具有构建出产品并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在制造环节上，钣金加工企业不但需要具有多种制造工艺的把握能力，而且需要具有对多种原材料属性清晰认识的能力；在服务环节上，本行业的企业需要具有

快速服务输出，具体表现在：样品快速试制，迅速开发高精密度的模具，迅速的批量化生产，以及产品及时配送。

研发、制造、服务各环节的技术含量及综合衔接能力体现了现代钣金加工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拥有较高的核心技术不但有助于企业获得客户的认可，获得市场，同时还有有效地实现了钣金加工企业的经济效益。

（2）提供产品具有非标准、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征

市场竞争的需求，使得部分拥有核心技术或产品品牌的企业趋向于重点研发市场以及研发产品的功能和新外观，而将制造环节外包给制造服务商。若这些企业独自从事不断变化产品的制造生产，具有非规模化下非标准、多品种生产的不经济性，生产设备投资及原材料使用效率的低效性，从而导致企业整体竞争效率低下。因此，为了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这些企业往往与众多制造服务商构成完整的供应链关系，以发挥整个供应链的最大协同效应和竞争能力。钣金加工企业作为制造商供应链的一环，“合约制造”模式是其主要模式，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提供非标准、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产品。

（3）制造过程的柔性化特征

作为专业制造服务商，钣金加工行业往往面向多个行业、多个客户提供相应专业制造服务。客户对需求产品的非标准、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特征，致使本行业企业在产品制造过程中，需要在计算机及其软件和数据库的支持下，将企业的自动化制造技术（如激光加工、数控加工、机器人焊接）与人工制造（如特殊生产工艺部分需要熟练钣金工程师加工）进行组合，构成一个覆盖整个企业的有机制造系统。借助对统一的信息控制系统、物料储运系统和数控加工设备的管理，以同样的制造体系生产出不同的产品或以不同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出同样的产品。因此，从行业服务客户的过程来看，钣金加工行业的制造过程具有明显的柔性制造特征。

（4）客户行业相对稳定

从产品制造角度，钣金加工企业一般具有提供多产品的能力。但从客户对产品需求的角度上看，客户需要供应商能够对本行业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对产品的功能性和非功能性结构提出符合要求的设计；从客户对产品生产的稳定性看，由于精密制造产品作为客户的最终产品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影响客户产品的最终销

售，故此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一个长期且复杂的认证过程，以保证供应的持续、稳定性，一旦获得认证一般不会更改供应商，尤其是那些较大型的企业。在此基础上，钣金加工企业受服务能力限制，因此一般会维持在各行业客户的稳定性，并与客户所处行业发展密切相关。

（5）钣金加工业发展可有效节约社会资源

钣金加工企业由于面对多行业多客户需求的特征，一方面在制造过程中可以充分利用柔性生产提高设备利用率，另一方面通过多产品不同订单的组合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因此行业的发展将有效节约社会资源。

3、钣金工艺的分类

按照加工手段的不同，钣金工艺分为手工钣金、冲压和数控钣金。

手工钣金：仅利用相对简单的工具，大部份工作是靠手工完成的钣金加工被称作为手工钣金。目前手工钣金主要集中在汽车修理、艺术、广告等领域。

冲压钣金：随着冲压设备和模具在钣金加工领域的应用，冲压钣金成了主流的钣金加工方式。冲压是借助于常规或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使金属板材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作用而变形，从而获得特定形状、规格的金属板材制品的生产技术。目前主要的家电、汽车等金属外壳及其他零部件的结构体主要由冲压钣金完成。因为冲压加工一般需要开发模具，而开发模具尤其是较为大型的模具需要较长的周期以及较高的开发成本，因此一般适用于品种较单一、产量较大、结构体较小、相对稳定的产品种类。

数控钣金：针对体积大、产量较小、更新换代较快的钣金件，比如：军工产品、航天航空领域的钣金件，利用冲压加工的方式难以实现其精密度，或者成本太高。随着数控设备的出现和数控技术的应用，数控钣金加工方式产生了。数控钣金是指运用数控技术与设备对金属板材进行综合冷变形加工，主要包括冲、切、折、焊接、铆接、表面处理等工序。数控钣金适用于批量小、品种多、尺寸大的产品种类。

4、数控钣金发展概况

近几十年来，随着数控自动化设备的普及应用，开始出现了数控钣金。数控钣金指的是：利用数控技术和数控设备，对金属薄板进行冷变形加工，从而获得特定形状、规格的金属薄板制品的生产技术。数控钣金适合尺寸大、技术更新快、

定制化、批量小的终端产品。数控钣金主要呈现出如下的特征：

(1) 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的特征

数控钣金运用数控技术和数控设备，完成产品的制造加工。与冲压相比，数控钣金适合于多品种、小批量的定制化非标准产品，而在大批量产品领域，单位成本往往高于具有规模经济效应的冲压钣金。源于此，在数控钣金行业，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的特征。

(2) 产品开发、制造时间较短

传统的冲压钣金面对客户的订单或是产品的构想时，一般需要较长时间去开发模具，随后实现批量生成，往往周期较长。而数控钣金结构产品多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可以运用数控技术和自动化的制造设备，迅速完成产品设计、制造的过程，在较短的周期内满足客户需求。

(3) 生产设备能够灵活生产不同规格和形状的产品

钣金加工企业主要运用数控设备进行制造加工。相比冲压需要开发不同的模具以生产不同形状的产品，数控钣金企业仅需编制不同的数控程式，即可利用同样的数控设备，加工不同规格、形状的产品。因此，相比于传统的冲压钣金，数控钣金加工的灵活性较好。

(4) 企业的服务领域相对稳定

数控钣金结构产品的应用领域很广泛，不同的下游应用行业对原材料、结构设计、加工制造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存在差异，如军工、新能源、通信等不同的行业对于钣金件的精密度、材料的性质等均有不同的要求。为了发挥竞争优势，数控钣金企业的服务领域相对稳定。

随着管理科学的发展，专业化分工的管理理念日益盛行。为适应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发挥自身优势，众多大型制造企业开始逐步将各类生产设备和产品中的数控钣金结构件加工外包给数控钣金企业，本身则专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等，通过供应链管理体系对数控钣金企业实施管理，确保其产品能保质按期供应。

目前，数控钣金企业集群在我国制造业发达地区已经形成，如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经济区等。目前国内已有多家拥有国际先进技术并具有一定规模的数控钣金企业，成本国内高端、精密的钣金加工件主要供应商。

5、行业内主要企业

钣金加工行业自产生以来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行业集中度在不断提高，形成了较多规模较大的专业的钣金制造服务商。

钣金制造服务商按照企业服务性质划分，可分为综合型企业和专业型企业。

综合型企业，典型代表有富士康、伟创力、新美亚等。这类企业也被称为EMS（电子制造服务商），是集设计、生产、采购、集成组装、物流于一体的垂直型生产企业，产值大，产品种类众多。综合性企业通常设立钣金事业部，主要为本企业的终端产品配套供应数控钣金结构件，同时，根据产能余缺的情况，也对外承接订单，或者把订单外包。综合性企业的数控钣金结构产品规模大，产值高。

专业型企业，主要为下游客户配套供应数控钣金产品，本身并不生产终端产品。与综合型企业相比，专业型企业数量众多、经营的业务较为单一、规模较小，通常服务于相对稳定的客户群。

目前，在全球产业链分工逐渐细化的环境下，精密金属结构件是其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产品的精度要求致使服务外包企业进一步细化，专业精密制造企业在专业制造领域中具有不可比拟的技术和成本优势，包括富士康、伟创力等制造服务外包企业也需要依赖本行业提供制造产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其整体竞争能力。

因此，虽然钣金行业专业型企业相对而言业务较为单一，但国内的专业钣金服务商、尤其是精密钣金业亦已取得了明显的进步，部分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并有效地走向了国际市场。我国钣金加工行业的主要企业有：

（1）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美达”）成立于2004年12月3日，2011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微特电机、电机元件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及配送；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与制造等，是国内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家电零部件供应商。

2013年，海立美达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2,094.93万元，净资产收益率4.32%，净利润5,903.34万元；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0,608.16万元，净资产收益率2.15%，净利润3010万元。

根据中国锻压协会统计，海立美达连续多个年度销售收入在国内冲压、钣金行业排名前三位，连续三年在家用电器零部件钣金生产领域排名第一位。

(2)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成立于 2007 年，于 2010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宝馨科技主营业务为：运用数控钣金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级数控钣金结构产品，主要供应给电力、通讯、医疗、金融及新能源等领域的终端产品生产企业。

宝馨科技致力于成为向世界知名企业提供工业级数控钣金结构产品的专业制造服务商，并通过建设研发检测中心，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完善总部——制造基地的经营模式，围绕苏州总部，以基地为支点，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力争把公司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工业级数控钣金结构产品专业制造服务商。

2013 年，宝馨科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814.8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3.89%，净利润 2,032.30 万元；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986.5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59%，净利润 1,689.86 万元。

(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成立于 1998 年，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山精密专业从事精密钣金和精密铸件的制造与服务，目前已形成了包括：产品结构设计、精密钣金制造、精密铸件制造、表面处理、精密组装、及时配送等在内的完整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体系，主要面向包括通讯设备、新能源、机床制造等行业的客户提供精密钣金和精密铸件的制造与服务，并为核心客户提供前瞻性的产品结构解决方案。

公司现为中国锻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金属钣金及制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2012 年，东山精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4,207.23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02%，净利润 2,676.54 万元；201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2,373.9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3.15%，净利润 4,363.28 万元。

(4) 无锡惠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设立了无锡惠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跨国企业-惠曼公司在中国

的子公司。惠曼公司（Humanetics Precision Metal Works）是一家总部设于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的跨国企业，主要从事精密钣金制造服务，该公司成立三十年，目前在美国德州设立了 3 家分支机构，并于 2005 年 6 月在中国无锡市设立了无锡惠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以配合中国制造业务的快速发展。目前无锡惠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通讯、机床等行业在内的客户提供产品服务，该公司 2007 年度总销售收入约 1.5 亿元。

（5）苏州富士特金属薄板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富士特金属薄板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门从事钣金加工业的民营企业，占地 88 亩，拥有厂房 41,300 平方米，办公楼 5,500 平方米，公司总资产达 8,000 万人民币。拥有高级工程师 5 名，工程师 10 名，技术人员 20 名以及超过四百的优秀技术工人。曾为苏州 APC 和丹腾供应数控钣金结构件。

（6）广州从化精密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精密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精密”）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专业经营各种精密结构设计生产及制造、焊接、喷涂、装配和电气装配调测以及空调蒸发器、冷凝器制造的集团企业。

从化精密厂区面积 10 万平方米，厂房面积 5 万平方米，拥有日本”AMADA”激光加工机、数控转塔冲床、数控折弯机、数控直角剪等日本” AMADA” 钣金数控设备共 40 余台；国产冲压设备、英国、意大利二氧化碳保护焊、美国氩弧焊等焊接机器设备一批，年喷涂能力 300 万平方米的自动涂装线两条。并有二次元、ROHS 测试仪、喷涂膜厚、色差检测仪、机械性能（附着力、冲击）检测仪，腐蚀检测机等检测设备一批。

从化精密集团下属企业均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大企业指定供应商。

6、行业利润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由于钣金加工行业不仅仅是为客户提供具体产品，而且产品中蕴含了较多的技术、服务，因此本行业所提供的服务客户对象对产品的精密复杂程度、客户本身行业的利润率等对钣金加工行业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大。

首先，从钣金行业的下游行业来看，客户行业最终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则本行业的精密制造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如通讯、新能源、精密机床等行业由于产品精度要求较高、加工工艺较为复杂，品种多变，因此本行业提供的产品中附加了更多的制造、服务内容，毛利水平较其他客户行业要高。而普通家电、汽车等行业的大部分金属构件对精密度要求较低，且产品品种规格较为统一，单型号产品需求量较大，产品设计、工艺相对简单，因此毛利水平偏低。

其次，钣金加工产品附加的服务程度亦对行业的利润率有较大影响。例如，针对一般通讯、新能源、精密机床等行业，由于钣金加工行业提供的产品中附加了更多的制造、服务内容，毛利水平较其他客户行业要高。由于客户需求产品的非标特征，综合技术水平实力强的企业通过工艺研发，选择适合的工艺流程，选择合适的配送方式等方法可有效节约时间、节省原材料，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对企业毛利影响很大。

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同样是影响钣金加工行业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金属板材价格和人工成本出现波动将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

此外，鉴于国家对装备行业的政策支持，我国钣金加工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市场预期进一步良好。虽然存在境外同行竞争因素，但总体而言，精密钣金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致使行业仍将呈现快速、良性发展，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

（四）行业与其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

钣金加工业的上游行业一方面是钢铁行业等金属行业，因为薄钢板占钣金加工业直接材料的主要部分；另一方面，由于本行业广泛运用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因此机械制造行业亦为钣金加工业的上游行业。

钢铁行业等金属行业对钣金加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产品成本上。钣金加工行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铜材等，所以上游金属材料的价格走势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的成本。此外，金属原材料性能的改进也可能会对钣金加工件的精密性和其他性能产生影响。目前我国金属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不会出现供应短缺等情况。

此外，钣金加工广泛运用各类机械加工设备，机械制造行业制造机械加工设

备的先进性与本行业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有直接的关联。自动化水平高、精度高的先进数控设备将提高本行业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前景。由于冲压钣金产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其下游行业几乎包括所有的制造业，包括是：家电、汽车、通讯设备、新能源、机电行业等。一般来说，各种家电产品的金属成形零部件、汽车的金属零部件等大部分都采用冲压钣金工艺生产。

精密钣金则主要应用于主要为机电、通讯、医疗、航空、军工、新能源等设备和装备制造行业。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背景下，机电、通讯、医疗、航空、军工、新能源等行业领域持续增长，从而带动钣金加工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五）行业壁垒

1、规模壁垒

相比于普通的冲压钣金，精密钣金、数控钣金行业内企业必须投入较多的先进设备和资金，用于增强企业的加工和检测能力、从事敏捷制造的柔性变化能力以及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其中，数控钣金还需要大量运用数控机床设备，对资本投入规模要求较高，同时，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企业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有较高的要求。因此，资本投入和生产规模成为进入钣金行业高端领域的壁垒之一。

2、认证壁垒

出于专业化分工的考虑，终端设备生产商纷纷将钣金结构件加工外包给钣金企业。通常，客户尤其是家电制造商、汽车制造商、通信设备制造商等大型企业对钣金结构件供应商进行系统性考核认证，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技术能力、品牌形象、生产管理流程、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上述供应商认证的周期较长，通常需要超过半年的时间。只有通过了供应商的资格认证，方能为客户供应数控钣金产品。

3、先入壁垒

钣金加工行业的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企业对其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程序，认证期较长，出于稳定供货渠道和产品质量的考虑，下游客户会选择几家同

类型的供应商，通过认证的供应商通常能与其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满足下游客户对质量、交货期等方面的要求，则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在既定的供应链关系下，行业内既有企业拥有先入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对行业内新进企业的壁垒。

4、技术壁垒

冲压钣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本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从行业角度来看，本行业通过融合机械加工学、材料学、数控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来从事产品的制造服务，为此需要对相应学科具有全面的了解和综合的认识，并具有能将其综合运用于实际生产的能力。

从服务客户角度来看，本行业服务的客户领域广泛，涉及装备、能源、医疗、金融、通讯等众多行业，各行业客户对精密制造产品具有不同的需求，相关产品具有品种繁多，工艺复杂，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层出不穷的特点，本行业企业在制造过程中需要具有为客户提供系列化制造服务的能力。

从制造过程角度来看，产品精密制造首先需要企业有能力将信息控制系统、物料储运系统和数字控制加工设备形成一个有机制造系统，以实现行业不可缺少的柔性制造特征；其次，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企业需要具有从事精密制造生产的各种能力（如热处理、检测、焊接等），任何过程中的瑕疵都将导致最终产品成品率下降，从而影响企业所在整个供应链的运转。

随着行业快速发展，订单数量、订单规模越来越向技术层次较高、规模化的公司集中，而小规模公司受限于其自身技术能力，将导致订单量稀少，继而导致盈利空间越来越小，这将增加行业新进入者的市场风险。

5、人才壁垒

钣金加工企业是否拥有掌握行业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既是企业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的保证，又因其具备建设部和信息产业部所认定的相应从业资格，是企业成功竞标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由于市场的不断变化和技术的更新换代，需要一批反应敏锐经验丰富的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而这些人员需要一定培养。

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具备典型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企业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的信息化服务，企业不仅需要掌握软件研发核心技术的专家型研发团队，还需要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的人才，特别是复合型人才。因此，新的行业

进入者将会面临较为严峻的人才压力。

（六）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钣金加工行业技术发展水平较快，冲压钣金加工行业作为国内基础行业，随着我国经济、尤其是制造业的持续发展正处于上升发展通道。目前我国制造业正处在结构调整、产业提升的转型期，国内的手工钣金行业正逐步退出市场，冲压钣金处于主流地位，而冲压钣金中的精密度高的细分行业以及数控钣金则处于迅速发展之中。作为众多制造业领域供应链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随着我国世界制造中心和消费大国的地位日益突出，技术不断进步、经济持续发展，各领域对于钣金加工结构件的需求将不断增长，钣金加工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在钣金加工业的高端领域，数控钣金、精密钣金等广泛应用于航空、军工、新能源、电力、通讯、IT 等行业领域。随着我国作为世界制造业中心的地位日益突出，技术不断进步、经济持续发展，各领域对数控钣金结构件的需求将不断增长。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对数控钣金结构件的精密要求不断提高，产品日趋精密化、多样化，产品结构日趋复杂化，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给钣金加工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钣金加工行业发展是促进我国实现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现代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精密钣金、数控钣金的下游行业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领域，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2）客户群体的增加

冲压钣金产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其下游行业几乎包括所有的制造业。目前，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制造行业整体景气，作为其重要部件的精密金属制造产品需求量扩大。例如，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家用制冷电器和空调器制造基地。家用电器、汽车等相关产业的快速增长推动了冲压钣金行业的快速增长，其中汽车产业的高速增长更为冲压钣金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而在钣金加工行业的高端领域，精密钣金、数控钣金则由于通信、电力、医疗设备、新能源、交通运输、航天航空等行业的迅速发展，精密金属制造产品的

需求进一步扩大，得到了更加迅猛的发展机会。

（3）配套设备的发展

精密制造过程所需生产设备包括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摩擦焊、装配机器人、焊接机器人等自动化、精细化程度较高的高端设备，高端设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钣金加工件的精密程度。

过去，国内大部分中小冲压钣金企业设备自动化、数字化程度低，精密度和稳定性差，而欧洲或日本等国生产的模具制造设备和冲压钣金设备价格昂贵，很多小规模企业无力购买，而出口国的产业政策限制也加大了国内企业购买先进装备的难度，导致行业的装备水平与制造强国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也导致了产品质量的差距。

随着我国对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扶植，国内相关专业设备制造行业正在快速发展，我国自行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高、精度高的高端设备逐渐普及，且价格相比于国外有明显的优势。这将不仅有利于本行业降低固定资产投资成本，而且将提高我国钣金加工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此外，数控技术不断进步，数控设备的先进水平不断提高，提升了本行业的生产效率以及产品的精密度和结构复杂度。

（4）成本优势

钣金加工的重要原材料是各种金属板材，如钢铁薄板、不锈钢板、铜板、铝板等。我国金属板材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在我国精密制造产品参与国际竞争过程中，价格相对便宜、质量较好、供应充足的原材料对本行业发展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另外，国内产品加工后出口还能够享受一定比率的出口退税。这些因素使得在国际竞争中国内企业由于成本优势而在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际竞争压力

近年来，国内冲压钣金业已逐步走向了国际市场，但与发达国家的竞争对手相比还存在明显的不足。具体表现在，发达国家的竞争对手大多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无论是资金实力、制造能力、服务能力，还是供应链管理能力都相对国内企业拥有明显的优势。在技术服务环节上，虽然国内发展较好的企业同样能够为客户提供较快的样品试制、对产品提出建设性解决方案、实现新品快速转批量

生产，但对产品功能的把握及时效性上与发达国家竞争对手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从而导致在对国际大型客户的争夺上，国际竞争对手还存在明显的竞争优势。

如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瑞森公司（“RYERSON”），年销售接近 60 亿美元，其中 40%以上产品是经过精密加工后的钣金产品，而东山精密、宝馨科技、海立美达作为国内排名靠前的专业精密钣金制造服务企业，其销售总额仍不足瑞森公司。

（2）专业人才短缺

在产品设计过程中，专业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有对客户行业的专业认识，而且需要拥有专业精密制造的工作经验；在制造过程中，产品除了数控加工外，也需要附加一定量的人工加工（如精密钣金制造过程中就需要依赖钳工工作提高产品的表面质量）。专业人才和综合性人才无疑在精密制造服务过程承担了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相关人才的培养、教育还相对落后，尚无专业机构从事专门的培养，较多的还是根据各企业发展需要自我培养。专业人才短缺严重阻碍了国内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鸿立光电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毗邻全国著名的模具产业园，拥有完善畅通的物流交通网络，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的积累，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基础、以维护大客户资源为依托，结合钣金技术、模具研发技术、制造技术为一体，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一整套优化服务方案优势

公司为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积极实现商业模式的不断完善创新。公司根据产品的功能结构，结合模具技术、工程生产技术、制造成本为一体，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定制方案。

公司目前已经实现将产品的设计及生产销售、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与客户的成本、交期、品质等相结合，实现从单纯的制造加工服务到为客户提供一整套优化服务方案的商业模式的转变，在同行业发展中具有较高的制造服务优势。

（2）先进的技术

先进的模具设计开发技术及生产工程技术是钣金冲压的核心技术。公司有专业的模具车间，有精密的数控加工中心、精密线切割机和平面大小型精密磨床、投影仪及三座标测量仪等模具加工检测设备，保证公司先进的模具设计理念能精准的实现。最终能以最先进、最精密的模具来实现冲压生产。

此外，公司拥有 30 多台精密冲压设备，以及多名模具工程师、品质工程师、生产技术工程师服务冲压部门，保证了公司具有稳定的精密冲压技术。

（3）合理的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严控生产成本，以原材料的采购为切入点，在筛选合格供应商后与之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按单生产”的经营模式也成为公司成本得以有效控制的重要因素。

（4）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体制，各个部门能够有效配合，通力合作。同时各部门的协调配合也实现了生产的事前控制，从而降低了不良品率，节约公司的生产成本。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稳健发展，产品销量逐年增长，产量的提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用以购买设备扩大产能，而目前公司单纯的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资金的短缺是目前限制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2）公司发展规模较小

与国内一流的大型钣金冲压件制造企业相比，公司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存在企业规模小、实力弱的竞争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鸿立光电有限阶段，根据《公司法》以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基本架构已初步构建，在有限公司的实际运行过程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15年6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三名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包括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召开、议案表决、会议记录等程序事项。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

2015年6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议案。2015年6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议及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

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在有限公司阶段，鸿立光电有限内部治理机制已经基本构建。股份制改造后，随着“三会”的完善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制定，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实现进一步的健全完善。鸿立光电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实现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有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二）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义务，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能够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履行职责情况

1、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鸿立光电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2、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董事会实现规范运行。董事会秘书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3、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职工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的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监事会实现规范运行。

综上，鸿立光电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进一步实现公司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人员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与此同时，鸿立光电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不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还需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

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

为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有效、互信的良性沟通，鸿立光电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管理部门及人员配置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等，同时公司需向投资者依法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股利分配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包括：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发布内容以及一对一沟通、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方式。

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制定，将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最终实现公司、股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三）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四)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五)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内部审计、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物资采购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

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柳世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了书面声明。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分明、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化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为专业的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精密钣金件的制造与服务。公司专业从事家用电器零部件、IT 产品零部件等各类金属冲压钣金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家用电器零部件、IT 产品零部件等精密模具的研发制造，为客户优化设计方案，提供一体化的产品服务体系。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组织技术培训，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研发部及制造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包括产品研发和制造过程中

的成本、质量、进度控制，档案管理、材料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设采购部，负责公司各项经营需要物资及服务的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及物流仓储管理工作；设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核算与内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公司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构建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的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完全具备开拓市场的经营能力，独立自主经营，不依赖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独立。

综上，公司具有自主研发、采购、销售及服务管理机构和体系，各机构拥有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能够分工协作组织生产、销售。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拥有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确。股份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各项手续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成立后，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电子设备、专利、车辆等资产尚需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总经理毛金奇、副总经理刘智平先生、李刚先生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专职于鸿立光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书》，主要内容为：“本人现为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现郑重声明如下：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人员出具《声明书》，主要内容为：“本人现为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本人现郑重声明如下：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号，公司现有在职员工共计 99 人，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共计 77 人。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聘用、考核、管理、薪酬福利等人事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财务部，是公司独立的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区支行开立有账“3901161109200001507”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自己的贷款卡，并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在总经理的统一负责下，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芳除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芳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毛金奇曾向公司借款约 2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已经偿还完毕。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回避措施、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并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的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形式
1	杨芳	董事长	11,492,500	69.66	直接持有
2	毛金奇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6.06	直接持有
3	刘智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000,000	18.18	直接持有
4	李刚	董事、副总经理	437,500	2.65	直接持有
5	杨国庆	董事	-	-	-
6	高利	监事	570,000	3.45	直接持有
7	柳福成	职工监事	-	-	-
8	陶佳	监事	-	-	-
合计			16,500,000	1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 16,500,000 股中的全部，占总股本的 100%，上述人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杨芳与杨国庆为姐弟关系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正常履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如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1	毛金奇	董事、总经理	合肥亚鹏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毛金奇	董事、总经理	合肥群创	1,400,000	3.87
			宁波优尼珂	99,200	5
2	刘智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合肥群创	1,120,000	3.10

合肥群创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注册号为 340191000023476，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金额为 3,617.6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215 号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 2 楼 202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专项许可）。”

宁波优尼珂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00400015398，注册资本 248 万，注册地址为宁波保税区东区兴业二路 11 号。该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认缴出资 173.6 万元，外方认缴出资额为 74.4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和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及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鸿立光电有限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高利担任。

201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杨芳、毛金奇、刘智平、李刚、杨国庆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芳为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鸿立光电有限阶段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杨芳担任。

201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陈新武、高利、陶佳为股东代表监事，柳福成为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利为监事会主席。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李刚任总经理；201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毛金奇为总经理，刘智平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刚为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需要增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是对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310ZB04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1,551.58	555,186.59	788,03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0,868.32	1,392,972.99	860,000.00
应收账款	9,690,638.32	7,000,099.40	6,600,823.37
预付款项	810,477.80	852,255.19	162,399.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8,307.12	218,560.57	48,821.16
存货	961,125.85	1,215,161.48	616,892.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199.59		
流动资产合计	16,323,168.58	11,234,236.22	9,076,969.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84,867.73	5,681,335.90	3,456,202.52
在建工程	1,851,531.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1,909.52	602,899.76	203,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690.29	307,831.57	28,09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34,998.92	6,592,067.23	3,687,797.29
资产总计	28,758,167.50	17,826,303.45	12,764,766.8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32,778.12	6,398,446.93	2,736,708.80
预收款项	85,800.00	53,368.57	269,499.52
应付职工薪酬	387,796.42	520,448.31	152,781.00
应交税费	369,507.86	74,284.91	73,886.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42,473.11	10,716,654.92	8,603,847.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18,355.51	17,763,203.64	11,836,72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1,921.7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484,198.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6,120.75	-	
负债合计	10,694,476.26	17,763,203.64	11,836,723.31
实收资本	16,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985,990.05	1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22,298.81	-1,036,900.19	-71,95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63,691.24	63,099.81	928,043.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63,691.24	63,099.81	928,04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58,167.50	17,826,303.45	12,764,766.89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56,730.30	18,910,264.28	18,878,058.72
减: 营业成本	7,572,681.50	15,513,961.32	14,928,328.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44.93	102,285.51	112,915.30
销售费用	268,711.72	823,346.45	754,670.75
管理费用	1,213,981.95	2,420,773.53	2,421,002.57
财务费用	132,210.51	126,031.63	93,484.85
资产减值损失	857,673.47	1,166,099.47	-119,488.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84,026.22	-1,242,233.63	687,144.97
加：营业外收入	4,250.00	3,918.57	
减：营业外支出	37,655.68	2,362.75	3,392.9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50,620.54	-1,240,677.81	683,752.02
减：所得税费用	236,019.16	-275,734.04	14,145.1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14,601.38	-964,943.77	669,606.9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4,601.38	-964,943.77	669,60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8,098.33	19,817,344.29	21,356,61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5.36	2,123,830.22	1,383,69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2,973.69	21,941,174.51	22,740,31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04,646.24	13,920,977.13	14,748,82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3,188.24	1,972,896.69	1,986,16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933.60	763,056.26	1,432,79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0,069.49	1,414,566.60	1,923,46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8,837.57	18,071,496.68	20,091,24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5,863.88	3,869,677.83	2,649,06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9,298.74	3,977,707.25	2,064,51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9,298.74	3,977,707.25	2,064,51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298.74	-3,977,707.25	-2,064,51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6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078.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394.15	124,817.05	91,755.2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72.39	124,817.05	91,75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1,527.61	-124,817.05	-91,75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6,364.99	-232,846.47	492,79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186.59	788,033.06	295,23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1,551.58	555,186.59	788,033.06

2015年1-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1,001,044.26		-1,04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					-35,855.93		64,144.07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	-	-	-	-	-1,036,900.19		63,099.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00,000.00	1,885,990.05	-	-	-	-	614,601.38		18,000,591.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4,601.38		614,60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00	1,885,990.05	-	-	-	-	-	-	17,385,990.0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400,000.00								15,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100,000.00	1,885,990.05							1,985,990.0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1,985,990.05	-	-	-	-	-422,298.81	-	18,063,691.24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71,956.42	-	928,04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71,956.42	-	928,043.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00.00	-	-	-	-	-964,943.77	-	-864,943.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4,943.77		-964,943.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	-	-	-	-	-35,855.93	-	64,144.0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100,000.00					-35,855.93		64,144.07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5,855.93	-	35,855.93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35,855.93		35,855.9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	-	-	-	-	-1,036,900.19	-	63,099.81
----------	--------------	------------	---	---	---	---	---------------	---	-----------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41,563.32		258,43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741,563.32		258,436.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669,606.90		669,60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9,606.90		669,60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71,956.42	-	928,043.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4,496.88	542,736.57	788,03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0,868.32	1,392,972.99	860,000.00
应收账款	8,970,039.28	7,000,099.40	6,600,823.37
预付款项	778,347.26	821,493.19	162,399.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005.47	212,385.57	48,821.16
存货	961,125.85	1,215,161.48	616,892.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199.59		
流动资产合计	15,328,082.65	11,184,849.20	9,076,969.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6,876.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58,366.59	5,657,720.12	3,456,202.52
在建工程	1,851,531.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6,781.32	602,899.76	203,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609.75	303,811.47	28,09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59,165.35	6,564,431.35	3,687,797.29
资产总计	28,687,248.00	17,749,280.55	12,764,766.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72,071.76	6,398,446.93	2,736,708.80
预收款项	85,800.00	53,368.57	269,499.52
应付职工薪酬	350,309.18	503,308.00	152,781.00
应交税费	370,551.55	78,628.39	73,886.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37,750.21	10,716,572.92	8,603,847.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16,482.70	17,750,324.81	11,836,72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1,921.7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484,198.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6,120.75	-	-
负债合计	10,592,603.45	17,750,324.81	11,836,723.31

实收资本	16,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992,866.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8,221.81	-1,001,044.26	-71,95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4,644.55	-1,044.26	928,04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87,248.00	17,749,280.55	12,764,766.8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76,877.98	18,910,264.28	18,878,058.72
减：营业成本	6,931,944.74	15,513,961.32	14,928,328.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78.42	102,285.51	112,915.30
销售费用	268,711.72	823,346.45	754,670.75
管理费用	1,002,714.25	2,381,298.48	2,421,002.57
财务费用	131,903.62	125,955.65	93,484.85
资产减值损失	847,193.12	1,165,774.47	-119,488.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67,732.11	-1,202,357.60	687,144.97
加：营业外收入	4,250.00	3,918.57	
减：营业外支出	37,655.68	2,362.75	3,392.9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34,326.43	-1,200,801.78	683,752.02
减：所得税费用	231,503.98	-271,713.94	14,145.1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02,822.45	-929,087.84	669,606.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	-	-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2,822.45	-929,087.84	669,606.9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7,270.17	19,817,344.29	21,356,61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2.45	2,117,324.20	1,383,69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2,082.62	21,934,668.49	22,740,31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6,210.86	13,885,871.65	14,748,82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4,461.71	1,972,896.69	1,986,16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160.22	763,056.26	1,432,79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2,668.39	1,479,231.86	1,923,46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4,501.18	18,101,056.46	20,091,24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2,418.56	3,833,612.03	2,649,06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7,348.74	3,954,091.47	2,064,51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7,348.74	3,954,091.47	2,064,51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7,348.74	-3,954,091.47	-2,064,51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078.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394.15	124,817.05	27,142.79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12.47
其中: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72.39	124,817.05	91,75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1,527.61	-124,817.05	-91,75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1,760.31	-245,296.49	492,799.8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736.57	788,033.06	295,23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4,496.88	542,736.57	788,033.06

2015年1-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1,001,044.26	-1,04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1,001,044.26	-1,044.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00,000.00	1,992,866.36	-	-	-	-	602,822.45	18,095,68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2,822.45	602,822.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00	1,992,866.36	-	-	-	-	-	17,492,866.3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500,000.00							15,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1,992,866.36						1,992,866.3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1,992,866.36	-	-	-	-	-398,221.81	18,094,644.55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71,956.42	928,043.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71,956.42	928,043.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29,087.84	-929,087.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9,087.84	-929,087.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1,001,044.26	-1,044.26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41,563.32	258,43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741,563.32	258,436.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669,606.90	669,606.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9,606.90	669,606.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71,956.42	928,043.5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015年度，本公司收购合肥亚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合肥亚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或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均为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10）。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①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3个月以内	-
4-12个月	5
1-2年	10
2-3年	30
3-5	50
5年以上	100

②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非标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其他标准件产品的原材料、包委托加工物资、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14。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 用 年 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模具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生产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4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13。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7)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

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销售的非标产品在提交客户并经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销售的其他标准产品在发货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均系作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款项减值

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管理层必须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3项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4项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该等准则的变更对本公司会计政策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	--------------	-----------	-----------

营业收入	10,956,730.30	18,910,264.28	18,878,058.72
营业成本	7,572,681.50	15,513,961.32	14,928,328.44
毛利	3,384,048.80	3,396,302.96	3,949,730.28
毛利率	30.89%	17.96%	20.92%
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1,614,904.18	3,370,151.61	3,269,158.17
营业利润	884,026.22	-1,242,233.63	687,144.97
利润总额	850,620.54	-1,240,677.81	683,752.02
净利润	614,601.38	-964,943.77	669,606.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税后）	-25,054.26	1,166.87	-2,54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9,655.64	-966,110.64	672,151.61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4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92%、17.96%以及30.89%，2015年以来公司的毛利率明显上升；且公司2015年的订单量大幅度增加，销售收入明显增加。由于毛利率和营业收入的上升，因此公司2015年1-4月的毛利同比大幅度提升。与此同时，由于规模经济效应，三项期间费用并未同比例增加，因此2015年公司的盈利水平大幅度提高。

2014年度公司的净利润明显低于其他年度，一方面由于当年公司的毛利率较低，主营业务毛利较低；另一方面则由于与客户浙江陶氏存在债权纠纷，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公司出于谨慎，严格执行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112.7万元的坏账准备金。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2、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758,167.50	17,826,303.45	12,764,766.89
股东权益合计	18,063,691.24	63,099.81	928,043.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2%	100.01%	92.73%

流动比率	2.09	0.63	0.77
速动比率	1.96	0.56	0.71

2015年4月30、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92%、100.01%、92.73%，可见2015年的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以前年份；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则明显呈上升趋势，显示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提升。这主要系因为公司在2015年进行了增资，实收资本由100万元提升至1650万元，并且偿还了其他应付款中的大额借款。公司净资产大幅度提高，负债降低，偿债能力大幅度提升。

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主要系因为当年公司与客户浙江陶氏存在债权纠纷，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公司出于谨慎，严格执行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112.7万元的坏账准备金，导致期末净资产金额较低。

3、运营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	2.78	3.87
存货周转率(次)	6.96	16.91	22.85
净资产收益率	165.93%	-216.56%	11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2.69%	-216.82%	113.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7次/年、2.78次/年和3.93次/年(年化)；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85次，16.91次，20.88次(年化)，整体均较为平稳。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均较低主要受当年经营业绩不佳影响，且2014年公司已与浙江陶氏发生纠纷，影响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继而降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系因为当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仅为100万元，2013年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3年初的净资产较低；2015年1-4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亦较高，主要系因为2014年末公司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净资产金额非常低，不足10万元。

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明显较低，一方面因为当年度与浙江陶氏发生纠纷，计提了112.7万元的坏账准备，导致净利润较低，另一方面则因为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后，公司的净资产亦大幅度降低。

针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弱的情况，公司在2015年度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提升至1650万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实收到位。公司期末的净资产额亦超过1800万元，应对经营风险的能力大幅度提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2,973.69	21,941,174.51	22,740,31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8,837.57	18,071,496.68	20,091,24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5,863.88	3,869,677.83	2,649,06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298.74	-3,977,707.25	-2,064,51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1,527.61	-124,817.05	-91,755.26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4月 (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8,098.33	19,817,344.29	21,356,61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5.36	2,123,830.22	1,383,69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2,973.69	21,941,174.51	22,740,31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04,646.24	13,920,977.13	14,748,82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3,188.24	1,972,896.69	1,986,16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933.60	763,056.26	1,432,79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0,069.49	1,414,566.60	1,923,46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8,837.57	18,071,496.68	20,091,24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5,863.88	3,869,677.83	2,649,068.2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的销售收入整体较为匹配；但由于2015年公司迅速开拓大批新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过

快，因此大额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4月30日形成较大额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慢于销售增长速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相对往年较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亦高于同期原材料采购额，一方面因为公司增资后，现金较为充裕，支付了2014年末的大额材料款，另一方面则由于采购较多原材料、设备，支付了接近170万元的增值税进项税。

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显低于其他期间，除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的现金变动之外，公司在2015年偿付了以前年度欠付股东的大额款项，而其他年度公司为收到股东提供的借款，亦导致公司净支出大额现金。2015年1-4月的期初期末公司欠付股东款情况分别如下，可见2015年公司偿还了大额欠付股东的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高利	1,037,481.87	8,201,471.92
其他应付款	刘智平	1,000,000.00	1,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4,601.38	-964,943.77	669,606.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7,673.47	1,166,099.47	-119,488.16
固定资产折旧	368,774.72	672,731.81	482,651.56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9,251.52	217,000.00	314,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394.15	124,817.05	91,755.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858.72	-279,736.80	-28,09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035.63	-598,268.84	39,193.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9,409.88	-93,421.79	-2,599,140.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42,326.14	3,625,400.70	3,798,084.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5,863.87	3,869,677.83	2,649,068.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11,551.58	555,186.59	788,033.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5,186.59	788,033.06	295,233.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6,364.99	-232,846.47	492,799.85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为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互匹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报告期内各年度呈递减的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逐渐加大了设备方面的投资，增强公司自身的加工生产能力，扩大产能以满足迅速增加的客户订单。

2015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显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因为公司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提升了1550万元。随着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到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二)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公司收入的确认办法：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公司为专业的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精密钣金件的制造与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电视机零部件、笔记本零部件、电梯配件、PC服务器机箱、精密模具。

本公司主要销售的非标产品（如模具、小批量试制产品）在提交客户并经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销售的标准产品（大批量产品）在发货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945,454.90	99.90%	18,910,264.28	100.00%	18,878,058.7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275.40	0.10%	-	0.00%	0.00	0.00%
合计	10,956,730.30	100.00%	18,910,264.28	100.00%	18,878,058.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钣金加工与模具开发，产品包括电视机配件、模具、热水器配件、笔记本配件、电梯配件、服务器配件等，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机配件	4,376,792.24	39.99%	10,154,073.91	53.70%	8,201,984.94	43.45%
模具	2,533,452.99	23.15%	257,435.91	1.36%	1,325,615.12	7.02%
热水器配件	1,437,101.03	13.13%	2,627,767.44	13.90%		0.00%
笔记本配件	716,305.49	6.54%	2,245,326.31	11.87%	1,727,525.99	9.15%
电梯配件	700,450.80	6.40%	3,261,351.53	17.25%	3,454,302.21	18.30%
服务器配件	301,500.03	2.75%	364,309.18	1.93%	4,168,630.46	22.08%
文化娱乐设施	879,852.32	8.04%		0.00%		0.00%
合计	10,945,454.90	100.00%	18,910,264.28	100.00%	18,878,058.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钣金加工件，由于钣金加工件被应用于家电、IT业、文化娱乐业等多个下游行业，因此根据钣金加工件的终端产品不同将公司的产品分为电视机配件、笔记本配件等。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来自于电视机、热水器等家电配件，但2015年度公司开拓了文化娱乐行业的客户，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同时公司加大模具开发力度，该项业务收入提升迅速。

4、公司按地区分部列报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内	6,136,929.11	56.07%	15,310,154.58	80.96%	14,424,300.05	76.41%
浙江省外	4,808,525.79	43.93%	3,600,109.69	19.04%	4,453,758.66	23.59%
合计	10,945,454.90	100.00%	18,910,264.27	100.00%	18,878,058.71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浙江省内，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浙江省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同时也和公司规模较小、业务人员较少有关。不过2015年目前公司正逐步开拓浙江省外市场，发展了如东莞市恒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这样的省外大客户，不再局限于某一地区。

5、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以及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恒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1,435.61	21.19%
浙江大雄模业有限公司	1,585,983.08	14.47%
浙江陶氏集团黄岩模具二厂有限公司	1,500,427.35	13.69%
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1,438,007.01	13.12%
深圳华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79,852.32	8.03%
合计	7,725,705.36	70.5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大雄模业有限公司	5,160,653.64	27.29%
浙江陶氏集团黄岩模具二厂有限公司	3,665,668.51	19.38%
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2,408,024.10	12.73%
宁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2,204,232.48	11.66%
宁波力隆机电有限公司	1,365,224.95	7.22%
合计	14,803,803.68	78.28%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陶氏集团黄岩模具二厂有限公司	7,990,666.00	42.33%
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4,168,630.47	22.08%
宁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2,133,461.24	11.30%
宁波桦讯机电有限公司	1,732,379.49	9.18%
宁波力隆机电有限公司	1,584,180.98	8.39%
合计	17,609,318.18	93.28%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1%、78.28%、93.28%。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已经趋于下降，但是仍然高于 70%。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销售额也较小，因此客户较为集中属正常现象，且公司的前几名客户均和公司合作多年，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过硬的技术

赢得了这些客户的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

2014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原有下游行业新的客户，如上市公司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恒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另一方面发展了新的应用领域即文化娱乐业，客户有深圳华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客户或终端客户主要是国内知名的家电企业，互联网硬件企业，电梯制造企业及IT企业的格局。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以及新客户、新的应用领域的开拓，公司正逐步减少对原有少数大客户的依赖。

备注：2015年公司确认了对浙江陶氏集团黄岩模具二厂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150.04万元，包括标准件与模具开发收入。公司实际已于2014年发货或完成开发，但2014年浙江陶氏迟迟未予验收，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未经客户确认收货确认的货物不能确认收入，故在2014年未确认相关收入。

2015年初，公司已对浙江陶氏提起诉讼，鸿立光电工作人员陪同律师去陶氏集团现场取证时发现该批次货物已经被陶氏集团生产领用，且未收到陶氏集团的退货及相应质量不合格通知，根据合同约定鸿立光电认为该批次货物无质量问题，且已被客户使用，因此公司在2015年2月确认了相关产品的收入。

6、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电视机配件	4,376,792.24	3,322,698.26	24.08%	10,154,073.91	8,835,502.99	12.99%	8,201,984.94	6,948,968.52	15.28%
模具	2,533,452.99	1,498,598.70	40.85%	257,435.91	169,505.34	34.16%	1,325,615.12	837,600.39	36.81%
热水器配件	1,437,101.03	1,043,154.17	27.41%	2,627,767.44	2,159,203.08	17.83%	-	-	
笔记本配件	716,305.49	459,272.87	35.88%	2,245,326.31	1,695,944.25	24.47%	1,727,525.99	1,289,990.65	25.33%
电梯配件	700,450.80	438,596.35	37.38%	3,261,351.53	2,399,133.89	26.44%	3,454,302.21	2,504,748.50	27.49%
服务器配件	301,500.03	169,624.39	43.74%	364,309.18	254,671.77	30.09%	4,168,630.46	3,347,020.38	19.71%

文化娱乐设施	879,852.32	640,736.76	27.18%	-	-	-	-	-	-
合计	10,945,454.90	7,572,681.50	30.81%	18,910,264.28	15,513,961.32	17.96%	18,878,058.72	14,928,328.44	20.92%

(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整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尤其是2015年1-4月，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钣金加工的主要原材料镀锌铁板的采购价格逐渐下降，从2013年2月的最高的5000元/吨，逐步下降至2015年4月的3300元/吨；驱使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

另一方面，公司生产技术逐步提高，逐渐参与到产品结构设计，生产模具的开发，产品生产制造一整套服务体系，由以前客户提供模具为主导简单加工模式逐步转变为根据客户的需求参与产品结构设计，自主开发模具为主；在模具开发制造的过程中优化了生产工序，产品良品率提高到99%以上，降低了边角料的消耗量，从而降低了成本，另外增加了开模的收入。从收入构成中可以看到2015年仅前4个月，开模具的收入就超过了2013年度、2014年度合计金额。

(2) 在整体毛利率提升的情况下，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却明显低于2013年度，则主要由于如下几方面原因：

首先，根据钣金行业内的惯例，一般情况下同一类型产品随着采购量的上升，采购单价会趋于下降。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一致，产品也较为类似，因此普遍而言2013年同类产品的价格会明显高于2014年度。此外，公司因2013年度的部分实际降价，在2014年度补开了红字发票作为销售折让。如仅仅针对浙江陶氏集团一个客户，2014年度便发生折让超过30万元，影响整体毛利率变动达到1.28%；统计浙江陶氏2014年度的销售折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票时间	客户专用号/料号	类别	销货折让金额(元)	备注
2014年2月至 2014年8月	Y13G5001901	电视机配 件	259,817.04	2013年销售价格下降的折 让
2014年6月	Y13G5001902	电视机配 件	47,537.20	2013年销售价格下降的折 让
	合计		307,354.24	

其次，2013年度，公司销售给最大的客户浙江陶氏主要产品为46寸、50寸的电视机背板，公司此时尚无大型的冲压设备可以生产此类配件，冲压钣金均为委

外加工。2014年开始公司引入了大量钣金加工所需设备，冲压钣金等主要工序均为自行加工，尤其是该年度公司的最大客户大雄模业。公司销售给大雄模业的产品所需的冲压工序为自行加工，但增加了烤漆等工序，均为委外加工；而公司销售给浙江陶氏的产品无需烤漆。因此2014年度的成本结构中委外加工占比、直接人工占比较2013年度有明显提升。

两年相比较，2013年度，公司的超过40%的产品中全部工序均为直接委托加工时，公司获取的利润率较为稳定，而2014年度公司的冲压工序刚开始自行加工时，由于生产工艺、管理上的不熟悉，良品率较低，所付出的采购成本、人工成本较高，利润率出现了明显的下降。

项目	发生额			结构比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直接材料	4,454,421.23	9,774,156.92	9,796,062.13	58.82%	63.00%	65.62%
直接人工	660,314.32	1,143,372.50	958,770.87	8.72%	7.37%	6.42%
委托加工	1,144,141.90	2,715,580.39	2,256,932.67	15.11%	17.50%	15.12%
制造费用	1,313,804.05	1,880,851.51	1,916,562.77	17.35%	12.12%	12.84%
其中：水电费	185,921.32	195,467.42	211,825.97	2.46%	1.26%	1.42%
合计	7,572,681.50	15,513,961.32	14,928,328.44	100.00%	100.00%	100.00%

此外，2014年下半年公司开始着力开拓新客户，需要较多的前期投入，如开模具的支出、样品试制等，而且小批量的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因此营业成本较高，毛利较低。而当客户接受本公司的产品开始下大批量的订单时，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如2015年度的大客户东莞市恒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对公司的订单，公司销售额迅速增加，并且随着规模经济效应，毛利率迅速增加。

7、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毛利率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家用电器零部件、IT产品零部件等各类金属冲压钣金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精密模具的研发制造，属于钣金加工行业，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鸿立光电	宏海科技	鸿森重工
----	------	------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91.03	1,887.81	23,259.99	17,251.94	8,302.13	6,902.27
营业成本	1,551.40	1,492.83	19,699.50	15,233.77	6,671.47	5,653.83
毛利率	17.96%	20.92%	15.31%	11.70%	19.64%	18.09%

注 1：上述数据来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注 2：由于上述公司未公布 2014 年 1-4 月数据，因此仅比较 2013 年度、2014 年度数据。

选择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鸿海科技（股票代码：831075）和鸿森重工（股票代码：831778）进行对比。公司的会计政策基本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将产品运往客户后取得发货单并编制发货明细，期末与客户收货信息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经过两年财务指标的对比，本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各年度的毛利率随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等具体情况不同情况有所波动。例如宏海科技由于严重依赖美的集团因而议价能力较低，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较为正常。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956,730.30	18,910,264.28	18,878,058.72
销售费用	268,711.72	823,346.45	754,670.75
管理费用	1,213,981.95	2,420,773.53	2,421,002.57
财务费用	132,210.51	126,031.63	93,484.85
期间费用合计	1,614,904.18	3,370,151.61	3,269,158.17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45%	4.35%	4.0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1.08%	12.80%	12.82%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21%	0.67%	0.5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14.74%	17.82%	17.32%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期间费用分别为326.92万元、337.02万元、161.49万元，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32%、17.82%、14.74%，变动较小。2015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因为公司产量和销售额大幅度提升，由于规模经济效应，期间费用尤其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并未同比例上升所致。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工资和差旅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波动较小。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128,233.32	636,150.37	633,815.96
工资及福利费	51,702.70	128,000.00	87,900.00
业务费	50,887.20	-	-
差旅费及交通费	29,575.00	24,181.08	17,500.29
社会保险费	6,042.50	20,565.00	13,292.50
办公费	2,271.00	14,450.00	2,162.00
合计	268,711.72	823,346.45	754,670.75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与开发费、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等等，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	349,829.99	1,217,390.57	1,182,328.93
工资	316,423.33	335,522.31	469,534.13
福利费	35,527.14	122,175.29	130,293.27
诉讼费用	97,133.00	-	-
差旅费及交通费	88,308.87	153,394.19	140,450.78

办公费	79,383.63	152,443.81	82,125.39
摊销费用	63,285.66	67,902.00	195,700.00
业务招待费	53,531.00	127,852.00	62,892.20
租赁及物业费	32,803.00	-	-
工会经费	31,534.18	16,175.98	1,921.00
折旧费	24,324.83	10,930.81	32,848.37
中介及检测费	15,592.43	1,839.25	-
社会保险费	11,905.60	193,278.40	105,725.50
其他	10,799.29	9,244.92	6,419.00
清洁费	3,600.00	3,600.00	3,600.00
残疾人保障金	-	9,024.00	7,164.00
合计	1,213,981.95	2,420,773.53	2,421,002.57

由上表可见，2015年1-4月，明细科目“工资”变动和占比较大，主要系因为公司计划扩大规模，新增管理人员，当期人员大幅增加；公司新增诉讼费用，系因为公司与浙江陶氏集团发生诉讼，公司支付的律师费等诉讼相关费用。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整体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并无异常。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承兑汇票贴息等。2015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明显高于往年同期，主要系因为公司与中信银行新签了贷款合同，与仲利国际新签了融资租赁合同，因此利息支出同比大幅度提升。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6,398.12	54,000.00	27,142.79
减：利息收入	255.56	686.30	654.81
承兑汇票贴息	63,996.03	70,817.05	64,612.47
手续费及其他	2,071.92	1,900.88	2,384.40
合计	132,210.51	126,031.63	93,484.85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50.00	3,91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55.68	-2,362.75	-3,392.9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405.68	1,555.82	-3,392.9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351.42	388.96	-848.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054.26	1,166.87	-2,544.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054.26	1,166.87	-2,544.71
净利润	614,601.38	-964,943.77	669,606.90
占比	-4.08%	-0.12%	-0.3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亦较小，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六）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合肥亚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规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合肥亚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

(七) 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动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84,499.88	106,700.27	440,244.95
银行存款	3,127,051.70	448,486.32	347,788.11
合计	3,211,551.58	555,186.59	788,033.06

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明显高于其他年度期末，主要系因为2015年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提升至1650万元。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 30日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12月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10,868.32	1,392,972.99	860,000.00

(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为2,580,000.00元。

3、应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1,980.09	33.82	1,985,990.05	50	1,985,990.04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72,517.97	66.18	67,869.69	0.87	7,704,648.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744,498.06	100	2,053,859.74	17.49	9,690,638.3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4,135.77	27.48	1,127,067.89	50	1,127,067.8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50,031.30	72.52	76,999.78	1.29	5,873,031.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04,167.07	100	1,204,067.67	14.68	7,000,099.40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45,606.22	100	44,782.85	0.67	6,600,823.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45,606.22	100	44,782.85	0.67	6,600,823.37

由上表可见，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明显高于2014年12月31日，一方面由于公司2015年公司迅速开拓大批新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过快，因此大额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尚未付款，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应收浙江陶氏的款项397万元由于诉讼纠纷，已超过信用期，但暂时未能收回。

(2)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净额

				例%	
1 年以内					
其中：0-3 个月	6,659,924.27	88.47			6,659,924.27
4-12 个月	867,793.70	11.53	43,389.69	5	824,404.02
1 年以内小计	7,527,717.97	64.1	43,389.69	0.58	7,484,328.28
1 至 2 年	3,411,780.09	29.05	1,607,970.05	47.13	1,803,810.04
2 至 3 年	805,000.00	6.85	402,500.00	50	402,500.00
合计	11,744,498.06	100	2,053,859.74	17.49	9,690,638.3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其中：0-3 个月	4,804,835.65	68.6			4,804,835.65
4-12 个月	2,199,531.42	31.4	762,087.67	34.65	1,437,443.75
1 年以内小计	7,004,367.07	85.38	762,087.67	10.88	6,242,279.40
1 至 2 年	1,199,800.00	14.62	441,980.00	36.84	757,820.00
合计	8,204,167.07	100	1,204,067.67	14.68	7,000,099.4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其中：0-3 个月	5,794,749.13	87.20	-	-	5,794,749.13
4-12 个月	806,057.09	12.13	40,302.85	5.00	765,754.24
1 年以内小计	6,600,806.22	99.33	40,302.85	0.61	6,560,503.37
1 至 2 年	44,800.00	0.67	4,480.00	10.00	40,320.00
合计	6,645,606.22	100.00	44,782.85	0.67	6,600,823.37

由上表可见，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有较大金额为 1 年以上，主要系因为公司与浙江陶氏发生纠纷，并提起诉讼，对方欠公司 397 万元款项未支付，且账龄较长。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大部分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账龄较好。

(3)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应收账款”。

其中，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度，公司与浙江陶氏发生纠纷，并于2015年1月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欠付公司的款项。因此应收浙江陶氏的款项存在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公司严格根据会计政策对其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且以事实情况与律师的判断为基础，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方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本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差异较小。如选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075）进行对比。

账龄	本公司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宏海科技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3个月以内	-	1
4-12个月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100

鉴于公司应收款余额的构成情况、客户构成、预计回收风险及历史上坏账损失实际发生，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并且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浙江陶氏集团黄岩模具二厂有限公司	3,971,980.09	36.03	非关联方	货款、模具款
浙江大雄模业有限公司	2,059,779.08	18.68	非关联方	货款、模具款
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1,456,365.62	13.21	非关联方	货款、模具款
东莞市恒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3,832.50	10.92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华强智能技术有限	720,599.04	6.54	非关联方	货款

公司				
合计	5,860,576.24	53.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 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浙江大雄模业有限公司	2,759,247.20	33.63	非关联方	货款、模具款
浙江陶氏集团黄岩模具 二厂有限公司	2,254,135.77	27.48	非关联方	货款、模具款
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 司	813,897.45	9.92	非关联方	货款、模具款
东莞市恒太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743,201.34	9.06	非关联方	货款
宁波力隆机电有限公司	424,767.38	5.18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6,995,249.14	85.2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 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浙江陶氏集团黄岩模具 二厂有限公司	2,919,030.33	43.92	非关联方	货款
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 司	1,368,670.45	20.60	非关联方	货款
宁波力隆机电有限公司	827,665.37	12.45	非关联方	货款
宁波桦讯机电有限公司	482,800.00	7.26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 公司	444,800.00	6.69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6,042,966.15	90.9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年度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所占比重呈明显下降趋势，这一情况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变动直接相关。2014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如上市公司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恒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随着新客户的引入，公司的销售集中度逐渐降低，应收大客户余额占比也逐渐下降。

(5) 应收账款期后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15年4月30日大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率	款项性质
浙江陶氏集团黄岩模具二厂有限公司	3,971,980.09	33.82			货款、模具款
浙江大雄模业有限公司	2,059,779.08	17.54	1,254,041.40	60.88%	货款、模具款
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1,456,365.62	12.40	310,000.00	21.29%	货款、模具款
东莞市恒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3,832.50	10.25	1,203,832.50	100.00%	货款
深圳华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720,599.04	6.14	720,599.04	100.00%	货款
宁波力隆机电有限公司	318,239.24	2.71	318,239.24	100.00%	货款
宁波桦讯机电有限公司	207,700.00	1.77	139,500.00	67.16%	货款、模具款
晟铭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202,620.98	1.73	161,485.65	79.70%	货款、模具款
宁海咏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0,080.00	1.28	150,080.00	100.00%	货款
合计	10,291,196.55	87.63	4,257,777.83		

由上表可见，除应收浙江陶氏集团款项因为纠纷而未回款之外，其余大部分应收账款已收回。针对应收浙江陶氏集团之款项可能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公司大股东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以保证鸿立光电的利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未全部回款中主要系因为应收账款中包括了50万元的客户保证金；浙江大雄模业有限公司等未全部回款则是由于公司针对模具开发会单独签订合同约定信用期，信用期一般长于普通的标准件的3个月。

目前客户货款、模具款仍在陆续收回，考虑公司客户企业信用及资金实力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7,691.71	100	19,384.59	5	368,307.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7,691.71	100	19,384.59	5	368,307.1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063.76	100	11,503.19	5	218,560.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0,063.76	100	11,503.19	5	218,560.57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509.70	100	4,688.54	8.76	48,82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509.70	100	4,688.54	8.76	48,821.16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87,691.71	100	19,384.59	5	368,307.12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30,063.76	100	11,503.19	5	218,560.57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3,248.70	24.76	662.44	5.00	12,586.26
1-2 年	40,261.00	75.24	4,026.10	10.00	36,234.90
合计	53,509.70	100.00	4,688.54	8.76	48,821.16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1,500.00	-	
股东借款	209,607.00	211,214.00	
代付款	6,584.71	12,349.76	53,509.70
备用金	10,000.00	6,500.00	
合计	387,691.71	230,063.76	53,509.70

报告期内各年度其他应收款余额均较小，截至2015年4月30日，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而支付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股东借款为股东毛金奇向公司的暂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偿还。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期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末余额
毛金奇	股东借款	209,607.00	1年内	54.07	10,480.35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1年内	41.27	8,000.00
李刚	备用金	5,000.00	1年内	1.29	250
黄恒恒	备用金	5,000.00	1年内	1.29	250
合肥江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	1年内	0.39	75
合计		381,107.00		98.31	19,055.3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0,477.80	100	852,255.19	100	162,399.37	100

报告期内, 预付款项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且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主要为预付的货款。

(2)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4月30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85,200.00	货款	22.85
宁波海腾模具有限公司	142,810.00	租赁物业费	17.62
余姚永诚模具有厂	101,150.00	货款	12.48
昆山鸿鑫达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款	12.34
宁波东沙钢铁有限公司(童士保)	29,281.35	货款	3.61
合计	558,441.35		68.9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69,861.00	货款	43.40
昆山鸿鑫达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	货款	19.71
宁波海腾模具有限公司	142,810.00	租赁物业费	16.76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时新家具店	34,000.00	货款	3.99
宁波电业局	29,806.89	货款	3.50
合计	744,477.89		87.3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浩泰实业有限公司	93,837.70	货款	57.78
东莞石排东润模具五金行	36,416.00	货款	22.42
宁波电业局	29,094.15	预付电费	17.92
杭州云昂贸易有限公司	2,395.15	货款	1.47
纳诺晶体（平湖）公司	656.37	货款	0.40
合计	162,399.37		100.00

(3) 最近两年一期期末，预付款项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期末余额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2,685.15		752,685.15	1,030,911.19		1,030,911.19	358,616.19		358,616.19
半成品	13,920.10		13,920.10	30,130.05		30,130.05	37,276.02		37,276.02
库存商品	194,520.60		194,520.60	154,120.24		154,120.24	221,000.43		221,000.43
合计	961,125.85		961,125.85	1,215,161.48		1,215,161.48	616,892.64		616,892.64

本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按客户订单生产，因此库存商品余额较少；为了应对

客户日益增加的订单需要，公司会预留部分原材料库存，以保障产量的稳定，满足客户的需求。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材料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材料采购总额	4,323,745.07	11,030,801.18	10,186,049.47
原材料变动额（期末-期初）	-278,226.04	672,295.00	-75,730.60
原材料使用额	4,601,971.11	10,358,506.18	10,261,780.07
营业成本	7,572,681.50	15,513,961.32	14,928,328.44
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	4,454,421.23	9,774,156.92	9,796,062.13
差异	147,549.88	584,349.26	465,717.94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总额基本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金额基本一致，差异主要是研发领料、办公领料。

(3) 公司未专门制定存货的相关制度，但建立了与存货相关的各个环节的内控管理制度，主要有《采购工作流程》、《生产工作流程》、《仓库管理制度》和《销售工作流程》等一系列控制制度，并得到切实履行。

(4) 公司是专业的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精密钣金件的制造与服务。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制化的生产，公司存货科目的明细科目包括：原材料、半成品、生产成本、库存商品。

原材料在实际购入并验收合格时计入“原材料”科目，生产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车间人员的工资、福利根据定额工资比例分配至“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能源动力及其他制造费用汇总后按照直接材料的比例分配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公司按月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并计入“库存商品”成本，当月末未完工但已投料的将其成本计入“半成品”；公司将库存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公司的生产流程与产品用料清晰，随着公司存货实物的流转，实物流

转的单据也会及时流转到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据此进行各存货明细项目的账务处理，因此，存货的确认、计量及成本结转都能得到很好的核算。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模具设备	其他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6,076,848.21	138,924.50	866,015.76	194,180.45	226,410.26	7,502,379.18
2.本期增加金额	1,452,358.99	96,993.75	1,766,034.18	158,805.32		3,474,192.24
(1) 购置	1,452,358.99	96,993.75	1,766,034.18	158,805.32		3,474,192.2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4.30	7,529,207.20	235,918.25	2,632,049.94	352,985.77	226,410.26	10,976,571.42
二、累计折旧						
1.2015.01.01	1,336,550.94	53,832.59	296,869.66	64,981.06	68,809.03	1,821,043.28
2.本期增加金额	208,348.44	14,824.82	116,749.52	16,873.31	13,864.32	370,660.41
(1) 计提	208,348.44	14,824.82	116,749.52	16,873.31	13,864.32	370,660.41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4.30	1,544,899.38	68,657.41	413,619.18	81,854.37	82,673.35	2,191,703.6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5,984,307.82	167,260.84	2,218,430.76	271,131.40	143,736.91	8,784,867.73
1. 2015.4.30 账面价值	5,984,307.82	167,260.84	2,218,430.76	271,131.40	143,736.91	8,784,867.73
2.2015.01.01 账面价值	4,740,297.27	85,091.91	569,146.10	129,199.39	157,601.23	5,681,335.90

2015月1-4月，公司为提升自身的技术含量、生产加工能力，扩大产能以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订单需要，新增了大额机器设备、模具设备，另有已采购、在安装的设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均为近年构建，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

(2) 公司不存在因固定资产面临淘汰、更新、大修而造成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公司不存在用于质押、抵押等受限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安装设备	1,625,000.00		1,625,000.00						
模具制造	226,531.38		226,531.38						
合计	1,851,531.38		1,851,531.3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15年4月30日
在安装设备	-	1,625,000.00	-	-	-	1,625,000.00
模具制造	-	1,308,531.38	1,082,000.00	-	-	226,531.38
地坪硬化	-	97,264.95	97,264.95	-	-	-
合计	-	3,030,796.33	1,179,264.95	-	-	1,851,531.38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分类别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房屋装修费	243,362.26	434,040.34	208,680.58	-	468,722.02
房租	359,537.50	714,050.00	260,400.00	-	813,187.50
合计	602,899.76	1,148,090.34	469,080.58	-	1,281,909.52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79,499.80	516,690.29	1,215,570.86	303,843.97	49,471.40	12,367.85
可弥补亏损	-	-	39,876.00	3,987.60	62,907.68	15,726.92
合计	2,079,499.80	516,690.29	1,255,446.86	307,831.57	112,379.08	28,094.77

(八)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3,702,801.23	5,647,251.70	2,040,036.38
模具款	987,967.82	270,536.69	206,896.07
运费及仓储费	153,152.03	251,688.37	321,352.44
包装材料费	88,857.04	228,970.17	168,423.91
合计	4,932,778.12	6,398,446.93	2,736,708.80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91,270.73	6,352,612.91	2,734,908.80
1-2年	495,673.37	45,834.02	1,800.00
2-3年	45,834.02		
3年以上			
合计	4,932,778.12	6,398,446.93	2,736,708.80

(2)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或内容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338.57	11.28%	原材料
昆山聚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174.03	9.31%	模具
宁波市北仑宣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675.80	6.38%	原材料
苏州市探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579.92	5.67%	原材料
昆山佳禾泰金属工业	非关联方	271,346.91	5.50%	原材料
合计	-	1,881,115.23	38.14%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或内容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237.28	16.38%	原材料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0	7.35%	原材料
苏州市探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579.92	4.37%	原材料
宁波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140.00	3.91%	设备
昆山铭佳利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233.48	3.63%	原材料
合计		2,280,190.68	35.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或内容
宁波江东可盈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830.00	14.35%	原材料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839.07	11.87%	原材料
昆山承金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408.26	6.85%	原材料
宁波博鑫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748.90	6.20%	运费
宁波北仑闽昌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808.76	5.33%	原材料
合计		1,220,634.99	44.60%	

(3) 最近两年一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采购采购款、运费、设备采购款。

2、预收款项

(1) 各期末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85,800.00	53,368.57	269,499.52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520,448.31	1,200,308.75	1,345,750.64	375,006.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0,227.60	47,437.60	12,790.00
合计	520,448.31	1,260,536.35	1,393,188.24	387,796.42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0,448.31	1,116,516.41	1,270,158.30	366,806.42
职工福利费	-	43,798.74	43,798.74	0.00
社会保险费	-	39,993.60	31,793.60	8,200.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30,841.60	24,721.60	6,120.00
2. 工伤保险费	-	5,389.00	4,164.00	1,225.00
3. 生育保险费	-	3,763.00	2,908.00	855.00
合计	520,448.31	1,200,308.75	1,345,750.64	375,006.42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4,390.60	42,840.60	11,550.00
2. 失业保险费		5,837.00	4,597.00	1,240.00
合计		60,227.60	47,437.60	12,790.00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8,050.80
企业所得税	362,532.64	-11,126.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67.60
教育费附加		9,134.94
其他税费	6,975.22	3,158.24
合计	369,507.86	74,284.91

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无余额，主要因2015年1-4月，公司购入了大额设备与原材料，有较多增值税进项税尚未抵扣完毕。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2,037,481.87	10,716,654.92	8,603,847.57
代收款项	268.34	-	
其他	4,722.90	-	
合计	2,042,473.11	10,716,654.92	8,603,847.57

说明：

(1)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 期末关联方借款明细如下：

明细项目	2015年4月30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高利	1,037,481.87	尚未结算	8,201,471.92	尚未结算	8,603,847.57	尚未结算
刘智平	1,000,000.00	尚未结算	1,000,000.00	尚未结算		尚未结算

合计	2,037,481.87		9,201,471.92		8,603,847.57	
----	--------------	--	--------------	--	--------------	--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系本期股东增资，补充了流动资金，归还了向股东的借款；股东借款系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无须支付利息费用。

6、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391,921.76	-

说明：长期借款系向中信银行借入的信用借款，专用于支付宁波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款。该笔借款本金 1,66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归还 268,078.24 元，该借款将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到期。

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84,198.99	-

说明：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融资租赁租入设备一组，该设备尚处于安装阶段，系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

(九)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杨芳	70.00	70.00			70.00	70.00
高利	25.00	25.00			25.00	25.00
李刚	5.00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杨芳	70.00	70.00			70.00	70.00

高利	25.00	25.00			25.00	25.00
李刚	5.00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杨芳	70.00	70.00	1,079.25		1,149.25	69.66
高利	25.00	25.00	32.00		57.00	3.35
李刚	5.00	5.00	38.75		43.75	2.65
刘智平	-	-	300.00		300.00	18.18
毛金奇	-	-	100.00		100.00	6.06
合计	100.00	100.00	1,550.00		1,65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余额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增加	1,985,990.05		2,085,990.05
本期减少		100,000.00	1,985,990.05
2015年4月30日	1,985,990.05		1,985,990.05

说明：

(1) 2014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00,000.00 元系同一控制合并影响。

(2) 2015 年 1-4 月资本溢价增加 1,985,990.05 元系股东代偿货款形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

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其他重要事项”；

(3)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00,000.00 元系同一控制合并影响。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1,044.26	-71,956.42	-741,563.3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5,855.9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6,900.19	-71,956.42	-741,563.3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601.38	-964,943.77	669,606.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加：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422,298.81	-1,036,900.19	-71,956.42

说明：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 2015 年 1-4 月期初未分配利润-35,855.93 元。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杨芳女士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杨芳女士，截至2015年4月30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69.66%的股权，且同时为公司董事长，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刘智平	持股 18.18%之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毛金奇	持股 6.06%之股东，公司总经理
高利	持股 3.45%之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刚	持股 2.65%之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国庆	公司董事，杨芳女士之近亲属
柳福成	公司监事
陶佳	公司监事
张昆鹏	杨芳女士之配偶
宁波优尼珂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张昆鹏持股 25%之公司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昆鹏持股 6.58%之公司

备注：报告期内，张昆鹏曾担任合肥高科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昆鹏已辞去合肥高科所有职务，仅持有其6.58%左右的股权，对合肥高科并无实质性影响力。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合肥高科与本公司已非关联关系。

3、其他关联方

上述自然人关联方的近亲属等。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定价机制、合规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仅包括车辆租赁。股东毛金奇将其拥有的奥迪车从2015年1月起，以每月5,607.00元的租赁费出租给合肥亚鹏使用，租赁期为1年。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金奇	22,428.00		

租赁价格方面，考虑到公司所承租的车为最新款的奥迪A4L，合肥地区同款的车日租金为600元，月租金亦达到10000~12000元，因此公司承租股东的车价格较为公允，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另存在销售模具给关联方合肥高科。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原股东提供借款给公司使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且未收取任何利息。报告期内各年末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高利	1,037,481.87	8,201,471.92	8,603,847.57
其他应付款	刘智平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除此之外，股东毛金奇曾向公司借款约20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已经偿还完毕。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毛金奇	209,607.00	10,480.35	211,214.00	10,560.70	-	-
其他应收款	李刚	5,000.00	250.00	-	-	-	-

(2) 报告期内，公司曾销售货物给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情况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80,085.47	285,128.20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0.42	1.51

公司销售给合肥高科的产品为模具，由于销售金额较小，占公司销售收入比

重亦较小，且仅在2013年、2014年发生过几次，2014年下半年开始已经无交易，并不具有持续性，因此为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原股东提供借款给公司使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且未收取任何利息，因此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日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股东毛金奇租赁汽车给公司办公之用；且每年的租金约6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约0.3%，因此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给合肥高科的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0.42%、1.51%，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较小。2014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与合肥高科已无交易，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昆鹏已辞去合肥高科的所有职务，公司与合肥高科已不是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与防范措施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关联交易决策（如资金拆借、车辆租赁等）均由杨芳女士等几个股东协商确定，未形成规范、完整的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关联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进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与浙江陶氏集团黄岩模具二厂有限公司因货物质量纠纷发生诉讼。截止2015年4月30日浙江陶氏集团黄岩模具二厂有限公司欠本公司货款3,166,980.09元，模具费用805,000.00元，共计3,971,980.09元，本公司已于2015年1月25日向黄岩模具提起诉讼，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在2015年1月28日受理了该案件，案由为定作合同纠纷，案号为(2015)台黄商初字第412号；并且在2015年3月17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中，尚未宣判。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开股东会，基于上述3,971,980.09元货款存在诉讼周期长及不能全部执行到位的可能性，本着对本公司及新老股东负责的态度，全体股东同意由2014年12月增资前老股东高利承诺对该笔货款无法执行的差额向本公司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报告期内该笔货款已计提50%坏账准备，该笔坏账损失由老股东支付，视同老股东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万隆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宁波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305号)。评估结论如下：

- 1、总资产账面值28,687,248.00元，评估值29,467,813.50元，增值780,565.50元，增值率为2.72 %；
- 2、总负债账面值为10,592,603.45元，评估值10,592,603.45元；
- 3、净资产账面值为18,094,644.55元，评估值18,875,210.05元，增值780,565.50元，增值率为4.31%。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宁波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柒万伍仟贰佰壹拾元零伍分。（RMB18,875,210.05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前提下进行分配。

公司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肥亚鹏，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合肥亚鹏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177,795.81	77,022.9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75,923.00	64,144.07

资产负债率	8.65%	16.72%
营业收入（元）	879,852.32	-
净利润（元）	11,778.93	-35,855.93

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1%、78.28%、93.28%。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已经趋于下降，但是仍然高于 70%，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销售额也较小，因此客户较为集中属正常现象，且公司的前几名客户均和公司合作多年，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过硬的技术赢得了这些客户的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此外，201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原有下游行业新的客户，如上市公司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恒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另一方面公司发展了新的应用领域即文化娱乐业，如全资子公司合肥亚鹏的客户深圳华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以及新客户、新的应用领域的开拓，公司正逐步减少对原有少数大客户的依赖。

（二）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70%。公司对客户浙江陶氏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应收其款项397万元存在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公司虽然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且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情况。但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并存在因客户资信恶化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业务部催收款项，相关业务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

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此外，针对浙江陶氏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公司老股东承诺将以自有资金弥补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

（三）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订单的不断增长，生产设备投入、模具开发、业务发展以及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如果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没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公司的发展就会受到限制，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会受到影响。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借款，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但是，由于企业规模限制，目前无可用于抵押的不动产，导致银行借款途径限制较多，在一定程度上无法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通过加强内部现金流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现金流状况，部分缓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但是在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仍存在融资困难的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均可能因此而受到限制。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计划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引入一部分股权资金，同时通过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四）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尚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方式取得，海腾模具与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海腾模具所拥有的一处厂房，租用期限为 5 年。虽然双方签署的租赁期限较长，但仍存在租赁期到期后难以续租、租金增加和出租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而导致生产中断、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海腾模具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包含了优先承租相关条款；此外，公司管理层拟在公司资金较为充裕、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时，购买目前承租的厂房，避免租赁造成的经营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钣金加工件，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镀锌板等金属大宗商品。报告期内各年度，原材料在成本中占比均超过 50%，其中大部分为镀锌板。公司

在采购该类原材料时一般采用市场价格，因此镀锌板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镀锌板属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如果未来镀锌板的价格出现预期之外的大规模波动，而公司又不能及时采取措施转嫁此风险，将会显著增加公司产品的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大宗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公司一方面改进生产工艺以降低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另一方面根据订单来安排生产与采购，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镀锌板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因素。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杨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9.66%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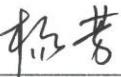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为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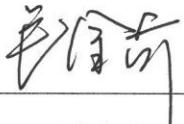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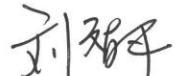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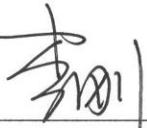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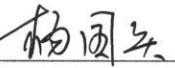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共计 5 人）：


杨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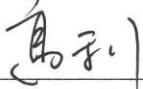

毛金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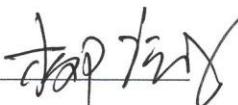

刘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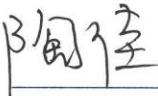

李刚


杨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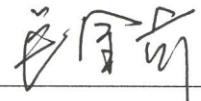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共计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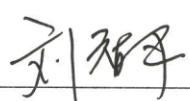

高利


柳福成


陶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3人）：


毛金奇


刘智平


李刚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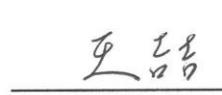
李工

项目负责人：



王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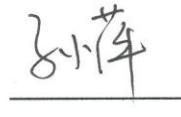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喆



耿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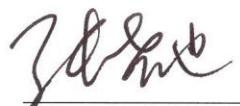
孙萍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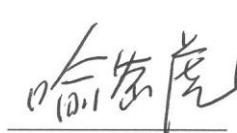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喻荣虎



吴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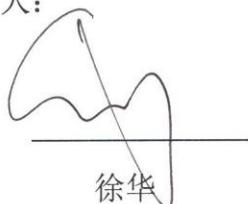
鲍冉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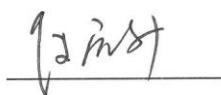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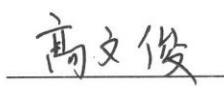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后升



高文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劳鹏飞



陈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